

# Beijing 2008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

## 外国记者采访服务指南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BEIJING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THE GAMES OF THE XXIX OLYMPIAD

[www.beijing2008.cn](http://www.beijing2008.cn)





## 序言

北京奥组委主席 刘淇

媒体的目的是满足人们了解最新信息的需求。它为加强人类团结和不同文化的交融提供了公共平台，进而使世界更美好。在现代奥运会中，世界各国（地区）的新闻媒体在传播奥林匹克的理想和精神，反映奥运会盛况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世界人民共享奥运做出了突出贡献。



2008年，中国北京将举办第29届奥运会。由于是在一个有古老文明的发展中国家举办奥运会，它引起广泛的关注，也是媒体大展身手的平台。为世界各国（地区）媒体的朋友及所有奥运会参与者提供良好的比赛、工作和生活条件，是北京奥组委的重要任务，是中国政府的郑重承诺，是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奥运会的重要内容。

温家宝总理在2007年4月24日国际体育大会开幕式的致辞中表示，中国政府将秉持“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的精神，依据国际惯例，为各国、各地区运动员、官员、媒体、观众提供符合奥运会标准的服务，为他们开展工作、参与比赛提供良好的条件，保证外国记者报道自由。

在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专业机构的大力支持下，北京奥组委以中英两种文字编制了《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采访服务指南》、《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港澳记者采访服务指南》和《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台湾记者采访服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的内容包括了入出境、住宿、交通、通信、保险等10多个方面的政策和程序，是各国(地区)媒体机构的记者朋友采访报道北京奥运会的基础服务信息。《指南》的发布将不仅为朋友们在华工作、生活提供更多的便利，也将为各国人民进一步了解北京奥运会、了解中国和北京打开新的窗口。

北京奥运会正日益临近。中国各级政府、北京奥组委将遵循奥运惯例、信守承诺，为世界各国(地区)媒体机构和记者朋友提供更加周到、便捷的服务。我们期待着与各国(地区)媒体和记者一道，为北京奥运会的成功举办共同努力。

# 目 录

导读	1
为外国媒体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说明	4
一、关于《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华采访规定》实施说明	9
二、关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18
三、关于赴文物保护单位及对馆藏文物进行拍摄	20
四、关于采访中国奥运项目运动员	25
五、关于采访突发公共事件	29
六、关于聘用中国公民协助采访报道	31
七、关于租住房屋和租用办公场所	43
八、关于物资进出境通关手续	49
九、关于暂时进口、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	57
十、关于暂时进境、设置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66
十一、关于外国机动车辆临时入境手续	71
十二、关于办理临时驾驶许可	80
十三、关于外国媒体机构所涉主要税种及征缴政策	89
十四、关于外国媒体机构和记者所涉保险事宜	94
十五、关于开立临时银行账户	98

十六、关于境外报刊的零售政策	-----	116
十七、关于收看外国卫星电视频道	-----	119
十八、关于互联网访问政策	-----	121
附录1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华采访规定	-----	123
附录2 北京奥运会物资通关须知	-----	126
附录3 暂时进境货物银行保函承诺函	-----	136
附录4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媒体机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操作指南》附件	-	141
附录5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媒体机构临时外汇账户操作指南》附件	-----	166
附录6 公安部关于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的通告	-----	189
附录7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采访服务指南》相关主管部门联系一览表	--	194



## 导 读

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是中国和北京对国际社会的郑重承诺。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保证，高水平的媒体服务受到中国政府和北京奥组委的高度重视。北京奥组委主席刘淇曾在北京奥运会2006年世界转播商大会和世界新闻媒体大会上，代表中国政府多次郑重重申，中国将信守申办奥运会时所做的各项承诺，遵守关于举办奥运会的国际合同义务，按照国际惯例并借鉴往届奥运会的成功经验，为媒体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满足媒体采访报道奥运会的需求。

北京奥组委编纂发布《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采访服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目的是，希望能向外国媒体就涉及采访报道北京奥运会工作条件的各法律和政策事项提供简洁明晰的解读和说明，在相关程序方面提供易于操作的信息。

本《指南》所指北京奥运会包括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13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指南》内容涵盖了报道奥运会的注册媒体——持权转播商、注册的文字媒体、摄影媒体，以及非注册媒体所普遍关注的诸如签证申请、海关手续、旅行采访、雇用人员、租用房屋、无线电频率协调、临时驾驶许可的获得以及税收、保险等十余类事项。就每一类事项，《指南》都力图从用户的角度对相关规定做出解读，并根据用户的需求对可能涉及的程序分步骤详解说明。在某些需要向中国相关部门申请或须获得批准的事项方面，为方便外国记者，《指南》中明确了由北京奥组委作为外国媒体需求收集或联系部门，代为向政府部门履行相关手续的工作机制。此外，为协助外国媒体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指南》还公布了北京奥组委面向外国媒体的“一站式”服务机制，这是一种由北京奥运新闻中心具体提供的24小时全方位服务机制，代表并协调中国政府各相关部门受理各类媒体在行政审批方面的需求，协助其解决问题。《指南》还提供了一些相关法律条文的链接，以方便外国记者查询。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华采访规定》是一部专门针对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来华采访报道北京奥运会及其相关事项的法规。该法规制定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依法采访报道，传播和弘扬奥林匹克精神”。依据该法规，外国记者持有效的签证或证件可以自由前往中国政府规定的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外国记者采访时只需征得被采访单位和个人的同意即可。外国记者在华采访的范围不仅限于报道北京奥运会赛事及其组织筹备情况，他们同样可以在华采访报道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事项。依据该法规，外国记者来华入境签证的申请将由专门机构受理并提供协助，持奥林匹克身份注册卡的外国记者在奥林匹克身份注册卡有效期内可以免办签证，凭奥林匹克身份注册卡和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多次入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外国记者携带的合理数量的自用采访器材可按暂时进境方式免税入境。外国记者雇用中国公民协助采访报道工作将得到允许并可获得当地外事服务机构的协助。外国媒体机构为报道北京奥运会之需而进口、设置、使用无线电设备将被允许并获得频率协调方面的服务。

不仅如此，中国政府相关部门改进外国媒体工作环境的努力成果，还体现在如下一些为外国媒体提供便利的具体政策方面（见《指南》第二—第十八部分），举例而言：

1. 外国媒体机构运进各种用于转播和赛事报道的器材及相关物资，可办理暂时进境手续，免收关税。
2. 允许与北京奥运会报道相关的境外机动车临时入境，外国记者通过便捷程序可以申请获得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3. 北京奥运会期间外国记者可以通过便捷程序租赁房屋和办公场所，并获得相关房屋中介机构的协助。
4. 外国记者将可以申请并获准拍摄文物，并得到北京奥组委在履行行政手续方面的协助。



另需说明的是，《指南》中所称的“外国媒体机构”的概念，一般情况下指世界各国的媒体机构，包括北京奥运会的外国注册媒体机构——持权转播商、注册文字、摄影媒体机构。《指南》中所称的“外国记者”的概念，是指来自世界各国的媒体机构的从业人员，包括在北京奥运会期间获得国际奥委会和国际残奥委会媒体类注册卡的各国家媒体从业人员。

《指南》在编纂方式上力求章节主题清晰、内容简明，将冗长的法律条文以附录或链接的方式提供备查，以避免造成正文阅读上的困难。考虑到在外国媒体机构中，广播电视媒体（尤其是奥运会持权转播商）和文字摄影媒体对本《指南》相关内容信息的关注程度和使用方式会有所不同，《指南》力图在各部分正文中保留详细的内容说明，同时希望通过本导读能够对部分无暇阅读相关细节内容的用户提供一些通用的指导信息。

总之，本《指南》的编纂和发布表达着北京奥组委希望为前来报道北京奥运会的外国媒体提供便捷、友好的工作环境的真诚愿望。北京奥组委将通过为外国媒体提供优质的服务，实现全世界人民通过媒体报道共享奥林匹克的光荣与梦想。

北京奥组委媒体运行部



## 为外国媒体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说明

本着善待媒体的方针，为便利外国媒体机构或记者的采访报道活动，解决其因语言不通，情况不熟，法律政策不了解而可能出现的困难，北京奥组委协调北京市和中国中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创建了面向外国记者的“一站式”服务机制，以便在外国记者因采访之需而出现行政审批和服务需求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所谓“一站式”服务，是指在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由北京奥组委牵头，协商负责行政审批和提供具体服务的各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建立统一协作的工作机制和机构，抽调专人，联署办公，受理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的各项行政审批申请和服务需求，并通过联合办公的后台处理系统，实现申请受理、审核、批准、答复、协调落实和服务提供等环节“一站式”完成，为外国媒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 ● “一站式”服务机制的任务

1. 为记者提供符合国际惯例和奥运会惯例、具有中国特色的工作条件和接待服务。
2. 通过“一站式”联席办公，简化作业流程，准确、快捷、全面地为记者办理一切需政府各职能部门审批的业务项目及提供相关服务。
3. 为外国媒体采访报道北京奥运会及其相关事项提供信息和采访协助服务。

### ● “一站式”服务机构

在奥运会筹备期间，“一站式”服务机构设在北京奥运新闻中心。北京奥运新闻中心是北京奥组委与北京市政府对外发布新闻的重要窗口。它的主要职责是：为境外媒体记者采访北京及北京奥运会筹备情况实施“一站式服务”，受理外国记者临时来华采访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情况的签证及采访申请；每周三下午三时举办例行新闻发布会（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定期举办新闻通气会、吹风会；提供北京奥运会筹备情况信息及各类宣传品；定期举办记者参观采访活动和联谊活动。赛时期间，“一站式”服务机构设在非注册记者接待中心，同时在主新闻中心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北京奥运会持权转播商和注册媒体机构的实际需求和往届奥运会的惯例，在“一站式”服务机制的框架内，北京奥组委媒体运行部仍继续作为注册媒体相关服务事项的对口联系机构，负责受理并汇总持权转播商等注册媒体的服务需求，并统一转交“一站式”服务机构受理。

### ● “一站式”服务事项

“一站式”服务机构采取总服务台和业务经理一对一接待模式。总服务台提供服务咨询并综合受理各项行政审批及服务业务申请。业务申请受理后，将分转至具体业务经理人员。业务经理人员将采取一对一接待的方式提供咨询、受理审批申请或提供相关服务。无法当时完成的审批事项和不能现场提供的服务，应当明确告知审批办结和服务提供的具体时间。

“一站式”服务机构在《指南》所确定的政策框架内，为外国媒体或记者提供如下服务事项：

1.直接受理行政审批事项。受理范围包括外国记者签证申请，自用采访器材通关手续办理申请，赴文物保护单位及对馆藏文物进行拍摄申请，采访中国奥运项目运动员申请，采访拍摄奥运会场馆申请，暂时进境、设置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申请，外国机动车辆临时入境申请，临时驾驶许可申请，货运物资海关通关手续办理申请，暂时进口、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申请。

2.现场提供政策和服务咨询。除对现场受理审批服务的事项提供咨询服务外，对不存在审批程序的事项，包括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收看外国卫星频道，互联网访问政策等也将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对需由分散在各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落实的相关服务事项，包括外国媒体或记者聘用中国公民，租住房屋和租用办公场所，外国媒体机构所涉主要税种及征缴政策，外国媒体记者购买保险，开立临时人民币存款帐户和外汇帐户等，将在提供政策等信息咨询的同时，提供具体服务指导。



3. 提供有关北京奥运会的信息和采访帮助服务。包括接受采访预约，联系采访单位，提供各类背景材料以及提供翻译、复印、传真等相关服务。

### ● “一站式”服务运行时间

“一站式”服务机构自2007年7月1日开始工作，至2008年10月17日工作结束。在“一站式”服务正式开始之前，北京奥运新闻中心也将受理外国媒体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各类申请并提供相应服务。

### ● “一站式”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事项	审批服务	咨询服务
1	签证申请	●	
2	自用采访器材通关手续办理	●	
3	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
4	赴文物保护单位及对馆藏文物进行拍摄	●	
5	采访中国奥运项目运动员	●	
6	采访拍摄奥运会场馆申请	●	
7	采访突发公共事件		●
8	聘用中国公民协助采访报道		●
9	租用房屋和租用办公场所		●
10	物资进出境通关	●	
11	暂时进口、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	●	
12	暂时进口、设置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	
13	外国机动车辆临时入境	●	
14	办理临时驾驶许可	●	



15	外国媒体机构所涉主要税种及征缴政策		●
16	外国媒体机构和记者所涉保险事宜		●
17	开立临时银行帐户		●
18	境外报刊的零售政策		●
19	收看外国卫星频道		●
20	互联网访问政策		●
21	采访事项预约		●
22	采访信息提供		●
23	翻译服务		●

● “一站式”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

地    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    编：10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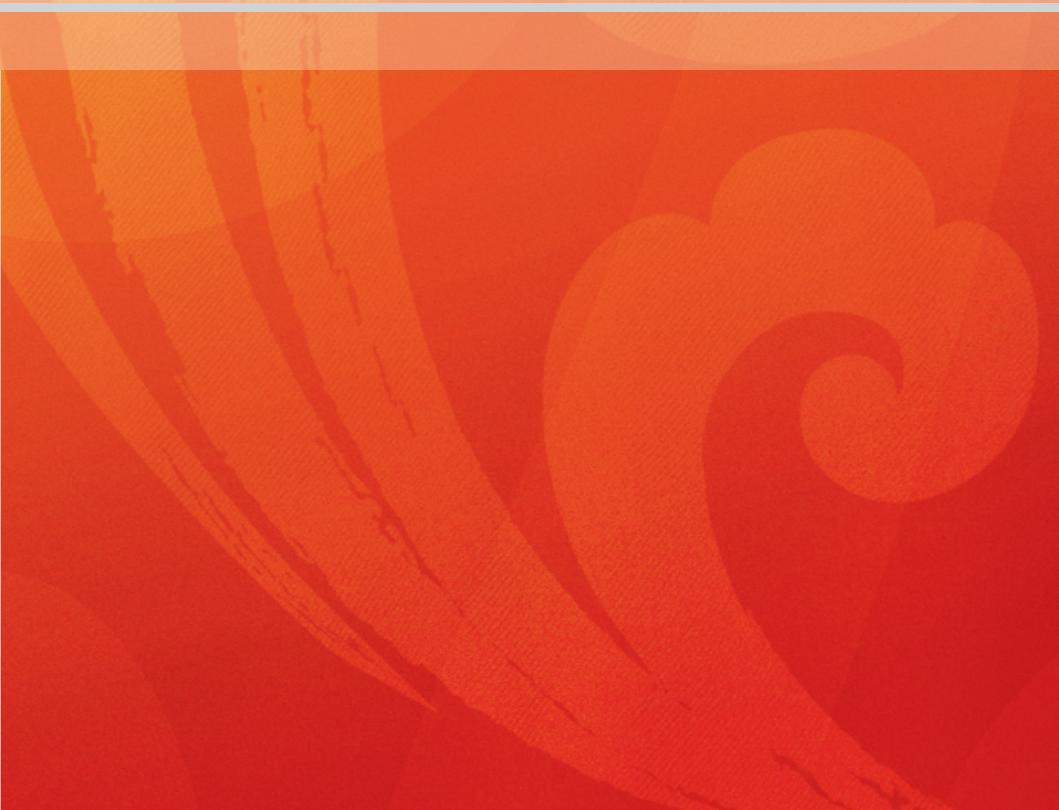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传    真：0086-10-62042008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 一、关于《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 外国记者在华采访规定》实施说明





## 一、关于《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华采访规定》实施说明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华采访规定》（以下简称《采访规定》，全文参见本指南附录1）已于2007年1月1日开始实施。为了帮助外国记者准确理解和遵守《采访规定》，为外国记者采访报道北京奥运会及相关事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特对《采访规定》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采访规定》的实施期限

《采访规定》中的“北京奥运会筹备期间”是指，从2007年1月1日《采访规定》实施起至北京奥运会开幕前一个月，即2008年7月7日止；“北京奥运会期间”是指从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式前一个月至第13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闭幕式结束后一个月，即从2008年7月8日起至2008年10月17日止。

### （二）关于《采访规定》的适用对象

《采访规定》中的外国记者是指外国常驻记者和临时来华记者，其中包括网络媒体记者、自由撰稿人、受聘为北京奥林匹克转播有限公司工作的外籍人员和在北京奥运会期间获得国际奥委会和国际残奥委会媒体类别奥林匹克身份注册卡的媒体从业人员，后者包括持权转播商、注册文字和摄影媒体等北京奥运会注册外国媒体机构的从业人员。

### （三）关于《采访规定》的适用范围

《采访规定》既适用于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依法采访报道北京奥运会赛事及其组织筹备情况，又适用于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依法采访报道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事情。

### （四）外国记者来华采访签证的相关手续

外国记者来华采访或从事奥运报道筹备工作，应当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授权的签证机构申请办理签证。



1. 外国记者短期（6个月以内）来华采访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情况，可向由北京奥组委设立的记者接待机构——北京奥运新闻中心提出申请并凭该中心核发的采访邀请函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授权的签证机构申请J-2签证。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受理外国记者临时来华采访的申请程序如下：

**第一步：**

申请人需提前10个工作日向北京奥运新闻中心一次性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护照（有效期须在6个月以上）有效页复印件；
- (2) 申请人个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护照号码、护照有效期、所属媒体名称及媒体总部所属国家、记者职务、在华采访计划（包括采访项目、采访地点）、抵离中国日期、申办签证地点、联系方式；
- (3) 申请人所属媒体机构负责人签署的推荐函，公函需包括该机构详细地址、电话、传真等信息；
- (4) 申请人所属媒体机构简介。

**第二步：**

申请人可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北京奥运新闻中心提交上述材料。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地    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    编：100010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0086-10-66690972

传    真：0086-10-62042008 0086-10-66690974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mailto: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 第三步：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在确认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无误后，将向申请人核发来华采访邀请函，申请人持邀请函前往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者外交部授权的签证机构申办签证。

2. 已获得国际奥委会或国际残奥委会注册名额的外国注册媒体机构（含持权转播商、注册的外国文字、摄影媒体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也可直接向北京奥组委媒体运行部提出来华申请。北京奥组委媒体运行部将协助受理申请并通过北京奥运新闻中心核发邀请函。

#### 北京奥组委媒体运行部

联系电话：0086-10-66698009

传真：0086-10-66698007

电子邮件：[mediaoperations@beijing2008.cn](mailto:mediaoperations@beijing2008.cn)

3. 除上述签证申请办理程序外，如果外国记者直接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提出来华签证申请，中国驻外使领馆也将予以受理。

4. 受中国境内相关单位或部门邀请的外国记者短期（6个月以内）来华采访，凭相关单位或部门的采访邀请函申请J-2签证。

5. 持奥林匹克身份注册卡的外国记者，在奥林匹克身份注册卡有效期内可免办签证，凭奥林匹克身份注册卡、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多次入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北京奥运会奥林匹克身份注册卡，包括由国际奥委会颁发的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身份注册卡和由国际残奥委会颁发的第13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身份注册卡两种。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身份注册卡的有效期是从2008年7月8日起至2008年9月24日止。第13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身份注册卡的有效期是从2008年8月6日起至2008年10月17日止。

6. 外国常驻记者的签证申请及办理程序仍然按照《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国记者新闻中心网站 (<http://ipc.fmprc.gov.cn>) 首页“外国记者在华指南”栏目。

7. 外国记者以其他目的来华应申请相应类型签证并履行相适用的申请办理程序，而不适用本《指南》规定的程序。

#### (五) 外国记者如何办理随身携带自用采访器材的海关手续

外国记者来华采访所携带的合理数量的自用采访器材可以免税入境，有关器材应当在采访活动结束后复运出境。

外国记者办理自用采访器材免税入境的，可从外交部或中国驻外使领馆等相关网站下载或从中国驻外使领馆有关部门领取《记者随身携带器材申报表》（格式见附1）后如实填写，在办理签证时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器材确认函》。入境时外国记者凭中国驻外使领馆加盖确认章的《记者随身携带器材申报表》、《器材确认函》和J-2签证办理通关手续。

持有效奥林匹克身份注册卡的外国记者，可于外交部或中国驻外使领馆或北京奥组委等相关网站下载并填写《记者随身携带器材申报表》（格式同前，见附1）后向北京奥组委或中国驻外使领馆提交。北京奥组委或中国驻外使领馆经确认后，可为外国记者出具《器材确认函》。入境时外国记者凭北京奥组委或中国驻外使领馆加盖确认章的《记者随身携带器材申报表》、《器材确认函》和奥林匹克身份注



册卡办理通关手续。

《记者随身携带器材申报表》和《器材确认函》均为一式三份，记者需要将其中一份交出具《器材确认函》的单位保存，另一份交入境地海关用于办理器材的暂时进境，最后一份交出境地海关用于办理器材的复运出境。

外国媒体机构因电视转播或报道北京奥运会所需设备货运入出境手续参见本指南中“八、关于物资进出境通关手续”部分。

《记者随身携带器材申报表》格式见下页附1。



## 一、关于《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华采访规定》实施说明

记者随身携带器材申报表  
Equipment Declaration Form

附1

编号 No.	名称 Type	数量 Quantity	价格 Value	型号 Model	序列号 Serial Number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Total					



## (六) 外国记者如何办理临时进口、设置、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的事项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因采访报道需要可以在履行例行报批手续后，临时进口、设置、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

具体政策和程序参见本指南中“九、关于暂时进口、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十、关于暂时进境、设置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部分。

## (七) 关于外国记者在华采访

外国记者在华采访，只需征得被采访单位和个人同意即可。

## (八) 关于外国记者在华旅行

外国记者同外国旅游者一样，持有效的签证或证件，可以自由前往中国政府规定的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

## (九) 外国记者如何聘用中国公民协助采访报道工作

外国媒体机构或外国记者可以通过外事服务单位聘用中国公民协助采访报道工作。

为给外国媒体机构和外国记者在聘用中国公民协助采访报道方面提供便利和服务保障，北京奥组委在北京、青岛、上海、天津、沈阳和秦皇岛选择了若干家从业资质较高、资源广泛、经验丰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为签约机构，并推荐给外国媒体机构和外国记者。通过这些机构提供人员聘用服务将可确保外国媒体机构和外国记者在聘用中国公民协助采访报道方面获得可靠的高质量服务，避免因不熟悉中国法律、行政、税收、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而产生不必要的延误和风险，从而有效保护外国媒体和中方雇员的合法权益。



北京奥组委签约的外事服务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 北京外交人员人事服务公司
-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外国机构服务处
- 青岛国际交流中心
- 天津市对外服务公司
- 辽宁省外国机构服务处
- 秦皇岛市对外服务中心

上述外事服务单位将受理有关外国媒体机构和外国记者聘用中国公民协助采访报道的申请并核发相应证件。

外国媒体机构和外国记者如需在上述城市以外的地区聘用中国公民协助采访报道，可以通过当地省级外办联系有关服务单位办理。

具体委托聘用和受理程序参见本指南中“六、关于聘用中国公民协助采访报道”部分。

## 二、关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 二、关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 (一) 工作许可

持J-1签证和持J-2签证来华的外国记者，无需另行申请工作许可。

J-1签证：获准来华常驻的外国记者及其家属可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授权的签证机构申请办理J-1签证。

J-2签证：临时来华的外国记者可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授权的签证机构申请办理J-2签证。

### (二) 居留许可

持J-2签证临时来华的外国记者，无需办理居留许可。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的“一站式”服务将为外国媒体机构和外国记者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和帮助。

####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 编：100010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传 真：0086-10-62042008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mailto: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 三、关于赴文物保护单位及对馆藏文物进行拍摄



### 三、关于赴文物保护单位及对馆藏文物进行拍摄

在中国境内，各类国家和地方文物保护单位及各级馆藏文物受国家保护。

外国媒体机构或记者经申请并获得中国国家文物局许可之后，可对中国国家和地方文物保护单位和各级馆藏文物进行拍摄。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名单见如下链接：

<http://www.sach.gov.cn/sachwindow/centerchina/first/>

#### 申请程序

##### 第一步：提交申请

外国媒体机构或记者如有拍摄文物的需要，可向北京奥运新闻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包括申请媒体机构出具的正式申请函件和《文物拍摄申请表》。申请表格样式如下：



**文物拍摄申请表(样本)**  
**Application Form for Filming Cultural Relics(sample)**

申请媒体信息 Information of Media Organization	申请记者全名 Applicant (full name)	
	媒体名称 Media Organization	
	申请媒体所在国(地区) Country (region) of Media Organization	
	电 话 Tel.	
	传 真 Fax.	
	电子邮件 Email	
拍摄计划 Filming Program	拍摄地点 Place for filming	
	拍摄时间 Date of filming	
	拍摄对象 Objects to be filmed	
	拍摄大纲 Outline for filming	
	是否需要进入文物建筑内拍摄?如果是,请列明具体需求。 Do you need to film inside a historical building? If yes, specify your detailed requirements.	
	是否需拍摄馆藏文物?如果是,请列明具体需求。 Do you need to film museum collections? If yes, specify detailed requirements.	



拍摄计划 Filming Program	照明、用电、消防等需求 Requirements on lighting, power supply, fire protection, etc.
	其他 Other remarks
申请人签字 Applicant's Signature	日期： Date:
北京奥组委 意见 BOCOG's Comments	日期： Date:
国家文物局 意见 SACH's Comments	日期： Date:

(注：此表可从<http://www.beijing2008.cn/media>下载，请填写电子版、打印并手写签名，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将书面申请提交至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地    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    编：100010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传    真：0086-10-62042008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 第二步：代理报批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收到拍摄申请后，代为向国家文物局履行报批手续。国家文物局法定受理周期为20个工作日，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

## 第三步：发放许可

如果申请获得批准，国家文物局通过北京奥运新闻中心向申请媒体发放文物拍摄许可。

如果申请未获批准，北京奥运新闻中心将告知申请媒体。

## 第四步：采访拍摄

外国媒体持文物拍摄许可前往拍摄目标地进行相关拍摄。

### ★ 相关法律法规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http://law.sach.gov.cn/law/detail1.asp?id=1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http://law.sach.gov.cn/law/detail1.asp?id=937>
- 《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  
<http://law.sach.gov.cn/law/detail1.asp?id=168>

#### 四、关于采访中国奥运项目运动员



## 四、关于采访中国奥运项目运动员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8日，外国媒体机构或记者采访中国奥运项目运动员，可以通过北京奥运新闻中心的“一站式”服务机制办理，也可以直接向中国奥委会新闻委员会提出申请。

### （一）申请程序

#### 第一步：提交申请

填写申请材料包括由申请媒体机构出具的正式函件和《北京奥运会前采访中国奥运项目运动员申请表》并向北京奥运新闻中心或中国奥委会新闻委员会提交。联系方式和申请表格样式如下：

####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编：100010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传真：0086-10-62042008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mailto: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 中国奥委会新闻委员会

地址：中国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2号  
邮编：100763  
电话：0086-10-87182445  
0086-10-87182478  
传真：0086-10-67111344



**北京奥运会前采访中国奥运项目运动员申请表(样本)**  
**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view with Chinese Athletes on Olympic Sports**  
**before the Beijing Olympic Games (Sample)**

申请媒体信息 Information of Media Organization	申请记者全名 Applicant (full name)	
	媒体名称 Media Organization	
	媒体机构所在国(地区) Country (Region) of Media Organization	
	电 话 Tel.	
	传 真 Fax.	
	电子邮件 Email	
采访计划 Interview Program	采访对象 Interviewee	
	采访时间 Interview Time	
	采访地点 Interview Place	
	采访大纲 Interview Outline	
	其他 Other Remarks	
申请人签字 Signature of Applicant	日期: Date:	

(注：此表可从<http://www.beijing2008.cn/media>下载，请填写电子版后打印、手写签名后连同正式申请函件一同传真至北京奥运新闻中心或中国奥委会新闻委员会。)



## 第二步：申请回复

中国奥委会新闻委员会在收到北京奥运新闻中心转交的媒体申请或直接收到申请后，将根据采访申请中的具体采访计划征求被采访对象及所属的国家体育项目协会的意见，并在7个工作日内告知外国媒体机构或记者被采访对象是否接受采访。在采访对象接受采访的情况下，中国奥委会新闻委员会将提供预约等服务。

### （二）提示

1. 中国奥委会新闻委员会负责协调被采访运动员所属的国家体育项目协会意见。
2. 中国奥委会新闻委员会不接受带有商业目的对中国奥运项目运动员的采访和拍摄。
3. 2008年奥运会及残奥会举办期间，外国记者在奥运会场馆采访中国奥运项目运动员请依照奥运会及残奥会赛事媒体运行政策及程序办理。

## 五、关于采访突发事件



## 五、关于采访突发公共事件

在出现突发公共事件时，事发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将及时进行信息发布，介绍事件情况、进展、政府应对措施以及公众应该注意的防范措施，为媒体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

外国记者采访突发公共事件时应注意自身安全，如遇险情，可向现场安全或救援人员求助。

在出现突发公共事件时，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将会在现场依法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如设置警戒带等，以维持现场秩序和保障人员安全。外国记者如采访突发公共事件，应服从现场安全管理者的指令和疏导。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的“一站式”服务将为外国媒体机构和外国记者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和帮助。

###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 编：100010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传 真：0086-10-62042008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 六、关于聘用中国公民协助采访报道



## 六、关于聘用中国公民协助采访报道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媒体机构或外国记者可以通过外事服务单位聘用中国公民协助采访报道。

### （一）北京奥组委签约的服务单位

为满足外国媒体机构和外国记者聘用当地员工的需求，北京奥组委在北京、青岛、上海、天津、沈阳和秦皇岛选择了若干家从业资质较高、资源广泛、经验丰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为签约的办理机构为外国媒体机构和外国记者提供聘用中国公民的服务。通过这些机构提供人员聘用服务既可确保外国媒体机构和外国记者聘用中国公民获得可靠的高质量服务，又可避免因不熟悉中国法律、行政、税收、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而产生不必要的延误和风险，从而有效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在上述城市以外的地区进行聘用，请通过当地省级外办联系有关外事服务单位办理。

北京奥组委签约的服务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4号

电 话：0086-10-85185690转688

传 真：0086-10-85189640

网 站：<http://www.fesco.com.cn>

营业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30-5:30



### 北京外交人员人事服务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3号一层115

电话：0086-10-64663036

传真：0086-10-64662165

网站：<http://www.dpse.com.cn>

营业时间：上午：8:00—11:30 下午：1:00—5:00

###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

电话：0086-10-65613920

传真：0086-10-65610193

网站：<http://www.cic.com.cn>

营业时间：上午：8:30—11:40 下午：1:00—5:10

###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东楼D座6层

电话：0086-10-64097988

传真：0086-10-64097689

网站：<http://www.ciecco.cn>

营业时间：上午8:30到下午5:30



###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陵西路28号金陵大厦

电 话：0086—21—63859970

传 真：0086—21—63728566

网 站：**<http://www.efesco.com>**

营业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00—5:00

### 上海市外国机构服务处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65号国际贵都大饭店办公楼807室

电 话：0086—21—62483490

传 真：0086—21—62496721

网 站：**<http://www.fasd.sh.cn>**

营业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00—5:00

### 青岛国际交流中心

地 址：青岛市东海西路16号

电 话：0086—532—83865265

传 真：0086—532—83889690

网 站：**<http://www.qdicc.com>**

营业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30—5:30



### 天津市对外服务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广银大厦一层、二层

电话：0086—22—28016066

传真：0086—22—28016000

网站：<http://www.tjwf.com>

营业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30—5:00

### 辽宁省外国机构服务处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十三纬路34号

电话：0086—24—23242175

传真：0086—24—23214983

营业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00—5:00

### 秦皇岛市对外服务中心

地址：秦皇岛市港城大街176号八达大厦八层

电话：0086—335—3652320

传真：0086—335—3652321

网站：<http://www.qhdwqb.gov.cn>

营业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30—5:30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的“一站式”服务也将为外国媒体机构和外国记者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和帮助。

###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地 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 编：100010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传 真：0086-10-62042008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 (二) 一般聘用程序

外国媒体机构或外国记者既可以通过有关外事服务单位推荐人选，也可以自行推荐聘用人选，并通过有关外事服务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 1. 外国媒体机构或外国记者通过外事服务单位推荐人选，适用以下程序。

#### 第一步：填写聘用申请书

外国媒体机构或外国记者如需聘用中国公民协助采访报道，可与有关外事服务单位联系，向其提出用人要求，并填写聘用申请表（样本见附1，表格可从有关外事服务单位等网站下载）。

##### ● 外国媒体机构聘用中国公民，请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以外国媒体机构名义出具的说明聘用人员计划的书面申请函；
- (2) 外国媒体机构办理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与下一点外国记者聘用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同）。

##### ● 外国记者聘用中国公民，请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有效护照或其它旅行证件；
- (2) 有效记者签证或有效奥林匹克身份注册卡。

#### 第二步：推荐人选

外事服务单位确认外国媒体机构或外国记者提供的资料无误后，将根据聘用需求，物色合适人选并向外国媒体机构或外国记者推荐。

#### 第三步：签订劳务聘用合同

如果外国媒体机构或外国记者对推荐的人选满意，则由外国媒体机构或外国记者和受聘中国公民签订劳务聘用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劳务聘用合同一式三份，一份由外国媒体机构或外国记者保存，一份由受聘中国公民保存，一份由有关外事服务单位留存。



劳务聘用合同须包含但不仅限于劳动报酬、劳务提供期限、劳动保护和劳务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条款和内容。有关外事服务单位可以提供劳务聘用合同样本。

#### 第四步：核发证件

有关外事服务单位为受聘中国公民核发《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媒体机构雇员证》，中国公民凭该证开展协助工作。

#### 2. 外国媒体机构或外国记者自行推荐人选，适用以下程序。

##### 第一步：填写聘用确认函

外国媒体机构或外国记者如自行推荐人选，需向有关外事服务单位提供本机构／本人和被推荐人选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聘用确认函（样本见附2，表格可从有关外事服务单位等网站下载）。

- 外国媒体机构聘用中国公民，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以外国媒体机构名义出具的说明聘用人员计划的书面申请函；  
(2) 外国媒体机构办理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与下一点外国记者聘用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同）。

- 外国记者聘用中国公民，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有效护照或其它旅行证件；  
(2) 有效记者签证或有效奥林匹克身份注册卡。

- 被推荐人选应提供如下有效资料：

(1) 身份证或护照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2) 个人履历；  
(3) 无违法犯罪证明；  
(4) 国内区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 第二步：签订劳务聘用合同

有关外事服务单位确认外国媒体机构或外国记者提供的资料和自荐人选的资料无误后，外国媒体机构或外国记者和受聘中国公民签订劳务聘用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劳务聘用合同一式三份，一份由外国媒体机构或外国记者保存，一份由受聘中国公民保存，一份由有关外事服务单位留存。

劳务聘用合同须包含但不仅限于劳动报酬、劳务提供期限、劳动保护和劳务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条款和内容。有关服务单位可以提供劳务聘用合同样本。

### 第三步：核发证件

有关外事服务单位向受聘中国公民核发《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媒体机构雇员证》，中国公民凭该证开展协助工作。

#### (三) 办理周期

推荐、聘用手续一般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 附：
1. 外国媒体机构/外国记者聘用中国公民申请表样本
  2. 外国媒体机构/外国记者聘用中国公民确认函样本
  3.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媒体机构雇员证样本

**附1**

**外国媒体机构/外国记者聘用中国公民申请表**  
(样本)

外国媒体机构名称				媒体总部所属国家(地区)			
记者姓名(中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记者姓名(英文)				性 别			
记者职务				国籍(地区)			
有效证件号码	护照						
	其它有效证件(请注明种类)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E-mail						
拟聘职位名称							
岗位说明							
基本要求:							
外语水平							
教育程度							
工作经验							
特殊要求							
其他事项	聘用期限						
	工作时间和地点						
	薪酬和福利待遇						
备注							

年 月 日



## 附2

外国媒体机构/外国记者聘用中国公民确认函  
(样本)

外国媒体机构名称		媒体总部所属国家(地区)	
记者姓名(中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记者姓名(英文)		性 别	
记者职务		国籍(地区)	
有效证件号码	护照		
	其它有效证件(请注明种类)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E-mail		

我机构决定聘用 \_\_\_\_\_ (姓名) 先生/女士,

自 \_\_\_\_\_ (日期) 起担任 \_\_\_\_\_ 工作。请贵处协助

办理有关聘用手续为盼。

外国媒体机构

记者 (签名)

年 月 日



附3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  
外国媒体机构雇员证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别 \_\_\_\_\_

应聘新闻机构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件编号

制证单位(章)

(正面)

使用须知

1. 本证件为中国公民协助外国媒体机  
构和外国记者工作专用。

2. 专人专用,不得转借。

3. 过期作废。

如有拾到者,请送交制证单位。

(背面)

## 七、关于租住房屋和租用办公场所



## 七、关于租住房屋和租用办公场所

为便利外国媒体机构采访报道北京奥运会，外国媒体机构和记者可以在中国境内租用住房和办公场所。

### （一）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为满足外国媒体和记者租用住房和办公场所的需求，并考虑到媒体记者在北京租用房屋的需求量大，北京奥组委选择了以下若干家从业资质较高、资源广泛、经验丰富的在京房屋中介机构作为签约机构，建议外国媒体机构和记者通过这些房屋中介机构租用住房和办公场所，以更好地保障房屋出租者和承租者双方的合法权益。

#### 21世纪中国不动产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27A

电 话：0086-10-65610088 (24小时)

传 真：0086-10-65613321

网 址：[www.c21beijing.com.cn](http://www.c21beijing.com.cn)

营业时间：周一至周日8:30-20:30

#### 北京中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0层1002室

电 话：0086-10-65885818

传 真：0086-10-65885617

网 址：<http://bj.centaline.com.cn>

营业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8:00



###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201号

电话：0086-13552908756 (24小时)

传真：0086-10-58790302

网址：[www.5i5j.com](http://www.5i5j.com)

营业时间：周一至周日9:00-21:00

### 千万家房地产经纪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甲25#千万家写字楼

电话：0086-10-64460728/62126212 (24小时)

传真：0086-10-64461441

网址：[www.70000j.com](http://www.70000j.com)

营业时间：周一至周日8:30-19:30

###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昆泰国际大厦1706室

咨询电话：0086-13391603120 (24小时)

呼叫中心：0086-10-84287777

传真：0086-10-59251088

网址：[www.homelink.com.cn](http://www.homelink.com.cn)

营业时间：周一至周日9:00-21:00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的“一站式”服务也将为外国媒体机构和外国记者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和帮助。

###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 编：100010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传 真：0086-10-62042008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mailto: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 （二）租房程序

### 第一步：填写登记表

外国媒体机构或记者填写住房和办公场所租用登记表，提交如下相关材料：

1. 外国媒体机构租用住房和办公场所，需要提供外国媒体机构的法人证件或组织机构证件的复印件。

2. 外国记者租用住房和办公场所，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外国记者本人如无法亲自到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房屋租赁手续。被委托人除需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外国记者授权书、本人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 第二步：签署承租合同

房屋中介机构将在收到求租登记表后三日内安排看房，紧急情况可当日看房。确定租赁意向后，外国媒体机构与出租方（或中介机构）自行签订承租合同，并交付相关费用，包括租房押金、租金及中介费用。押金（或称违约金）数额由合同规



定，在租住结束后退还；中介费用一般不超过房屋一个月的租金。

如果当场无法签订承租合同，但仍有意租房，可先签订租房意向书，并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出租、承租双方议定，一般不高于一个月房租。正式承租合同签署后，退还定金。如承租方改变意向，不愿租用意向书中所定房屋，定金将不予退还。

### 第三步：退房

租住期满或因记者工作完成而离开需要退房的，应到中介机构办理退房相关手续，结清相关费用。

#### （三）提示

1. 房屋中介机构可接受网上申请，但材料须提交纸质件，承租合同需现场签署。
2. 住房和办公场所租用登记表样本见附1。



## 附1

## 住房和办公场所租用登记表样本

客户姓名		联系电话	
有效证件号码		Email	
通讯地址			
计划入住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期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American Express <input type="checkbox"/> RMB Cash		
房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别墅    其它：		
建筑面积范围	____M <sup>2</sup> 至 ____M <sup>2</sup>	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层至 ____ 层 <input type="checkbox"/> 皆可
希望户型	____房 ____厅 ____卫 ____阳台		
物业需求	物业配套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房 <input type="checkbox"/> 网球场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店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乐园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店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美发 <input type="checkbox"/> 桑拿 <input type="checkbox"/> 邮局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其它：	
	室内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机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微波炉 其它：	
希望价格预算			

## 八、关于物资进出境通关手续



## 八、关于物资进出境通关手续

中国海关于2007年1月31日颁布实施了《北京奥运会物资通关须知》（全文参见本指南附录2），根据该须知规定，在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包括奥运会、残奥会、测试赛、火炬接力等活动期间，外国注册媒体机构因采访报道需要携带、货运暂时进境物资，可以凭北京奥组委出具的授权使用银行保函的证明文件，免交保证金暂时进境。暂时进境物资在上述活动结束后复运出境的，可以免缴关税。

具体政策如下：

### （一）如何办理暂时进境物资的通关手续

#### 1. 随身携带进境个人物品

对于随身携带进境的个人物品，在进出境时须向海关申报。没有需要向海关申报物品的，可选择“绿色通道”（“无申报通道”）进出境，携带有需向海关申报物品的，则应选择“红色通道”（“申报通道”）进出境。

外国记者随身携带的合理数量的自用采访器材的通关政策和程序详见本指南中“一、关于《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华采访规定》实施说明”第五点。

#### 2. 货运方式进境的物资

外国注册媒体机构通过货运方式进境的物资，应向海关交纳保证金或出具北京奥组委出具的授权使用银行保函的证明文件。其中，属于需依法特别批准的物资（请参见本章（三）），还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相应批准文件。

暂时进境的奥运会物资，经直属海关批准可在首次入境后一年内复运出境，对确需延期复运出境的，经向当地海关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可以延期出境，但最迟应于2009年3月前复运出境。

#### 3. 如何申请使用北京奥组委出具的银行保函

为了协助暂时进境的奥运物资通关，北京奥组委向海关开具了银行保函，为



所有奥运物资暂时进境担保。经向北京奥组委申请使用该保函并获得批准后，外国注册媒体机构的暂时进境物资可凭北京奥组委出具的授权使用其银行保函的证明文件免向海关交纳保证金。申请使用北京奥组委银行保函的程序如下：

#### **第一步：签署暂时进境货物银行保函承诺函**

外国注册媒体的暂时进境物资如需使用北京奥组委银行保函，请与北京奥运新闻中心联系，签署“暂时进境货物银行保函承诺函”（样本参见本指南附录3）。

####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 编：100010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传 真：0086—10—62042008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 **持权转播商也可联系：**

余 步

北京奥组委媒体运行部

联系电话：0086—10—66692033

传 真：0086—10—66698007

电子邮件：**rhb freight@beijing2008.cn**



注册文字/摄影媒体也可联系：

周唯颖

北京奥组委媒体运行部

联系电话：0086-10-66692015

传真：0086-10-66698008

电子邮件：**pressfreight@beijing2008.cn**

**第二步：申请使用保函**

“暂时进境货物银行保函承诺函”签署后，外国注册媒体机构在每单暂时进境物资入境前，只需填写并向北京奥运新闻中心提交货运单据（提单、运单等）和《发票/箱单》表。请在货物到岸前三个工作日提交上述材料。《发票/箱单》表样本如下：



Declaration (Please click a "✓" in the right column):

- BOCOG** ©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above goods are for use of 2008 Beijing Olympic Games only and not for resale or retail in China, and will be exported after the Games, for which we would need to apply for the use of BOCOG's Bank Guarantee.

Company Stamp / Name & Title of Signatory / Signature / Date  
单位盖章 / 代表姓名职称 / 代表签字 / 日期



北京奥组委媒体运行部根据货物信息确认为奥运物资后，北京奥组委物流部工作人员将与外国注册媒体机构或其委托的报关代理机构联系，通知其领取办理该票货物入境通关手续所需的报关材料，包括授权使用银行保函的证明文件。

### 北京奥组委物流部

王 亮

联系电话：0086-10-66692332

传 真：0086-10-66698037

电子邮件：**freightservice@beijing2008.cn**

姜 枫

联系电话：0086-10-66692373

传 真：0086-10-66698037

电子邮件：**freightservice@beijing2008.cn**

李 进

联系电话：0086-10-66692356

传 真：0086-10-66698037

电子邮件：**freightservice@beijing2008.cn**



### 第三步：物资通关

报关代理机构凭北京奥组委提供的上述文件办理该票货物的暂时进境通关手续。

### 第四步：复运出境

暂时进境物资出境前，外国注册媒体机构或其报关代理机构应与北京奥组委物流部联系，以注销该票货物所使用的银行保函额度。

## （二）免税进境的物资

《北京奥运会物资通关须知》中规定，以下物品符合规定的可以免税进境：

(1) 个人生活物品、(2) 药品、(3) 奖牌、奖章、(4) 赠送物资、(5) 展览用品、(6) 印刷品及音像制品、(7) 运送物资和动物的材料、(8) 私人之间寄递的个人物品、(9) 其它直接用于北京奥运会比赛用的消耗品、(10) 直接用于奥运会期间的奥林匹克大家庭（含注册媒体）成员自用物品、小礼品和宣传品，属于非贸易性质的，免征进口关税。第(10)项所列物品通过货运方式集中入境的，海关凭北京奥组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办理免税通关手续。属于国家不予免税的20种物品，按照暂时进境物资的有关规定办理。

国家不予免税的20种物品清单如下：

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放像机，音响设备，空调设备，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照相机，复印机，程控电话，交换机，微型计算机及其外设，电话机，无线寻呼机，传真机，电子计算器，打字机及文字处理机，汽车，摩托车，其他。

具体规定参见本指南附录2《北京奥运会物资通关须知》。

关于免税进境物资的通关手续，请向奥组委物流部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 北京奥组委物流部

王亮、姜枫

联系电话：0086-10-66692332

传真：0086-10-66698037

电子邮件：[freightservice@beijing2008.cn](mailto:freightservice@beijing2008.cn)

### (三) 需依法特别批准暂时进境的物资

无线电通讯设备、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备、境外机动车辆等特殊物资的进口、使用需要依法特别批准，具体办法请分别参见本指南“九、关于暂时进口、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十、关于暂时进境、设置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十一、关于外国机动车辆临时入境手续”部分。

#### ★ 相关法律法规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http://www.customs.gov.cn/YWStaticPage/433/69eabfa8.htm>
- 《北京奥运会物资通关须知》  
<http://www.customs.gov.cn/YWStaticPage/419/c83d6f3c.htm>
- 其他与物资通关相关的法律法规请登陆海关总署网站查询  
<http://www.customs.gov.cn>

## 九、关于暂时进口、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



## 九、关于暂时进口、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

外国媒体机构在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在中国临时进口、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无线电发射设备需要获得许可。

需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奥运会马术赛区申请无线电频率和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媒体机构，请通过北京奥运无线电频率申请网站 (<http://rf.beijing2008.cn>) 向香港电讯管理局递交申请，具体申请程序见该网站上公布的《2008年北京奥运会及残奥会期间在香港马术赛区无线电频率申请和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指南》。

在中国大陆(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申请无线电频率和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相关申请程序和政策如下：

### （一）申请程序

#### 第一步：注册、提交申请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拟在中国境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外国媒体机构，应通过奥运无线电频率申请网站 (<http://rf.beijing2008.cn>) 提交无线电频率申请。请登陆该网站注册。申请用户的身份得到确认后将获权提交申请表格。

#### 第二步：审批及缴费

北京奥运会无线电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ORRO）将频率申请转交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审批。用户获得频率许可通知后，需按有关规定的标准向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按照相关规定不需交纳频率占用费的可免交频率占用费）。

#### 第三步：颁发许可证

已经批准并缴费的用户在奥运无线电频率申请网站 (<http://rf.beijing2008.cn>)



获得《北京2008奥运会/残奥会无线电设备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打印件。

#### 第四步：设备入关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外国媒体机构，在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在入境地海关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临时入关手续时，应向海关出示《北京2008奥运会/残奥会无线电设备频率使用许可证》（打印件）。

海关相关部门根据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核发的《北京2008奥运会/残奥会无线电设备频率使用许可证》（打印件）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放。

（同时参见本指南中“八、关于物资进出境通关手续”部分）

#### 第五步：设备检测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外国媒体机构携带设备入境后，在设备使用前，应当将拟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送至以下指定地点接受主管部门的现场核验、测试，不便搬移的设备须预约主管部门进行检测。

##### 北京地区奥运会筹备期间（2007年1月1日起）

-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80号  
联系人：张莎，联系电话：0086-10-68009177
- 北京市无线电检测中心，北京市宣武区莲花池东路102号  
联系人：张彪，联系电话：0086-10-63345166

北京地区奥运赛时将在以下奥运场馆设立无线电设备检测点：

- 主新闻中心（MPC）：2008年7月8日起
- 国际广播中心（IBC）：2008年5月8日起
- 奥运村（OV）：2008年7月18日起

京外赛区检测地点另行公布。



### 第六步：贴签使用

检测合格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根据主管部门批准其使用的地点或场所、赛事，将被贴上不同颜色的“无线电台执照”专用标签。

拟在北京奥运会期间在奥运各场馆及特定区域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将被贴上“奥运场馆及特定区域无线电台执照”专用标签（绿色）。未贴绿色专用标签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在北京奥运会期间在各奥运场馆及特定区域内使用。

拟在北京奥运会筹备期间（包括各测试赛）在奥运场馆及特定区域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将被贴上“北京奥运筹备期间无线电台执照”专用标签（蓝色）。未贴蓝色专用标签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在北京奥运会筹备期间在各奥运场馆及特定区域内使用。

拟在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在中国境内各地方（不包括各奥运场馆及特定区域）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将被贴上“无线电台执照”专用标签（黄色）。未贴黄色专用标签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在北京奥运会及筹备期间在中国境内各地（不包括各奥运场馆及特定区域）使用。

经检测不合格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将被贴上“禁止使用”的标签（红色），被贴上红色“禁止使用”标签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任何期间均不得在中国境内使用。

在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有关部门将对在奥运场馆及特定区域内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监督检查，未粘贴专用标签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允许在上述区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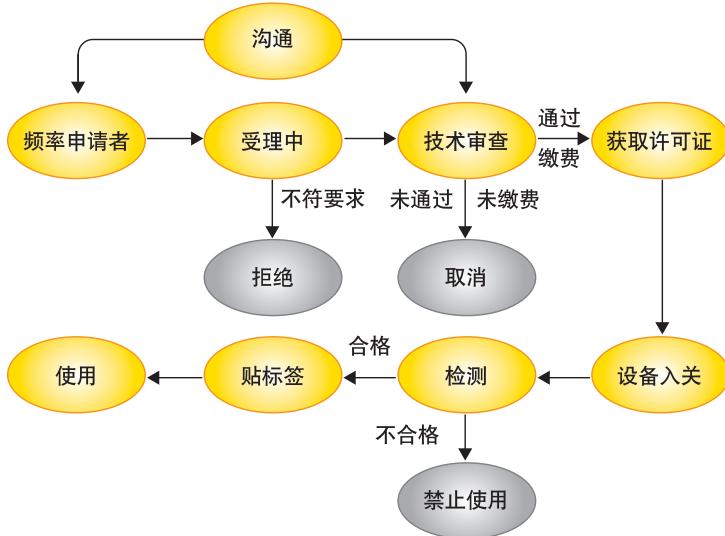


接入中国境内公众移动通信网络（800MHz/900MHz/1800MHz等频段）的漫游终端，便携式计算机中的嵌入式无线网卡，发射功率在1mW以下的汽车无线电遥控钥匙、无线遥控照相机，不需主管部门批准其使用频率，不需粘贴专用标签，即可在奥运场馆及特定区域内使用。

除上述设备以外，其他依法豁免无线电台执照管理的短距离（微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如：无线麦克风、无绳电话、无线电遥控玩具、公众对讲机等，未经无线电管理机构许可不得在各奥运场馆及特定区域内使用。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发射设备的，将由相关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 （二）北京奥运会频率申请流程图





### (三) 奥运会赛时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时间表

赛时（奥运会及残奥会期间）	
2007年1月1日	开始接受频率申请
2007年7月1日	开始批准频率申请
2007年12月31日	停止接受频率申请
2008年3月31日	停止批准频率申请

奥运会筹备期间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的，至少在设备入境或使用前一个月提交无线电频率申请。

### (四) 联系方式

#### 北京奥运会无线电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ORRO）

申请网址：<http://rf.beijing2008.cn>

电    话：0086-10-66690848

电子邮件：[rf@beijing2008.cn](mailto:rf@beijing2008.cn)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的“一站式”服务也将为外国媒体机构和外国记者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和申请受理。

###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 编：100010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传 真：0086—10—62042008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 (五)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北京奥运会无线电台(站)频率占用费年度收费标准

序号	设备种类	收费标准	备注
1	固定微波链路	工作频率10GHz以下 4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工作频率10GHz以上 2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2	移动微波链路	工作频率10GHz以下 4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工作频率10GHz以上 2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3	固定卫星链路	25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4	卫星新闻采集	25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5	陆地移动无线设备	移动电台 100元/每台	
		基站 1000元/每频点	
6	对讲系统	100元/每台	
7	手持无线设备	100元/每台	
8	无线摄像机	40元/每台每兆赫(发射)	
9	监听系统	1000元/频点	接收设备不收取费用
10	翻译设备系统	1000元/频点	接收设备不收取费用
11	遥测和遥控	100元/每台	
12	无线麦克风	100元/每台	
13	无线局域网	40元/每基站每兆赫 (按核准带宽收, 不足1MHz的按1MHz收)	
14	其他无线设备		收费标准咨询无线电主管部门



说明：

1. 该收费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费[1998]218号）及其相关补充规定制定。
2. 频率占用费自频率分配或指配之日起按年度记收。不足三个月的按四分之一年记收，超过三个月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记收，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记收。
3. 符合以下条件的设备不收取频率占用费：
  - (1) 所有非经营性质的；
  - (2) 符合微功率设备规范和标准的，且不需要干扰保护，或按现有条件无法提供保护的。

#### ★ 相关法律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http://www.mii.gov.cn/art/2005/12/15/art\\_523\\_1326.html](http://www.mii.gov.cn/art/2005/12/15/art_523_1326.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http://www.mii.gov.cn/art/2006/10/31/art\\_524\\_26635.html](http://www.mii.gov.cn/art/2006/10/31/art_524_26635.html)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

[http://www.mii.gov.cn/art/2005/12/17/art\\_89\\_1774.html](http://www.mii.gov.cn/art/2005/12/17/art_89_1774.html)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

[http://www.mii.gov.cn/art/2005/12/17/art\\_521\\_2653.html](http://www.mii.gov.cn/art/2005/12/17/art_521_2653.html)

《2008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及其筹备期间无线电频率申请和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指南》

[http://rf.beijing2008.cn/upload/dc/Guideline\\_CN.pdf](http://rf.beijing2008.cn/upload/dc/Guideline_CN.pdf)

《2008年北京奥运会及残奥会期间在香港马术赛区无线电频率申请和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指南》

[http://rf.beijing2008.cn/upload/dc/HKUserGuide\\_CN.pdf](http://rf.beijing2008.cn/upload/dc/HKUserGuide_CN.pdf)

## 十、关于暂时进境、设置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 十、关于暂时进境、设置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本章所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是指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天线、高频头、接收机及编码、解码器等设施。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媒体因报道北京奥运会需要，经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并获批准后可以临时进口、设置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北京奥组委可代为受理北京奥运会外国注册媒体的申请，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申请程序

#### 第一步：提交申请

请填写并向北京奥运新闻中心提交如下表格：

**注册媒体机构临时进口、设置和使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申请表（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Accredited Media Organizations to Temporarily Import,  
Mount and Use Ground Receiving Installations for Satellite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Sample)

申请媒体 Applicant(Full Name)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Name, Type and Quantity of Ground Receiving Installation	
设置地点(应附业主同意书) Place to mount(The owner's letter of agreement should be attached)	
接收卫星 Receiving Satellite	
接收方位 Direction of Reception	



接收目的/使用目的 Purposes	
接收内容/接收节目信号 Receiving Program/signal	
接收方式 Reception mode	
收视对象范围/使用对象范围 Target Viewers/Users	
使用日期 Period of Use	自 From: 到 To:
北京奥组委确认 Confirmation by BOCOG	
国家广电总局审核盖章 Approval by SARFT	
媒体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media organization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24小时联系电话 Tel.(24hrs):
	国际 Foreign:
	北京 Beijing:
电子邮件 E-mail:	
媒体代表签字 Signature of the Media Representative	Date

(注: 此表可从<http://www.beijing2008.cn/media>下载, 请填写电子版、打印并手写签名, 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将书面申请提交至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地    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    编：100010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传    真：0086—10—62042008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mailto: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 第二步：代理报批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确认申请媒体为北京奥运会注册媒体后，将外国注册媒体的申请转报国家广电总局进行审批。

### 第三步：发放许可

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相关申请之后，为其出具进口证明和设置许可证。北京奥组委将上述进口证明和设置许可证转交给申请媒体。

### 第四步：设备入境

外国媒体凭进口证明办理暂时进境手续。（同时参见本指南中“八、关于物资进出境通关手续”部分）

### 第五步：设备安装

外国媒体临时进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入境之后，凭设置许可证在规定区域内安装和使用上述设施。



★ 相关法律法规链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http://www.sarft.gov.cn/manage/publishfile/19/617.html>

## 十一、关于外国机动车辆临时入境手续



## 十一、关于外国机动车辆临时入境手续

根据中国法律，临时进口机动车辆需要获得特别批准，获准临时入境的机动车入境后，应当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为便利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临时入境机动车的活动和管理，中国公安部颁布了《公安部关于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的通告》（全文参见本指南附录6），该通告于2007年6月10日开始实施。根据该通告，在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包括奥运会、残奥会、测试赛、火炬接力等活动期间，外国注册媒体机构因采访报道需要，经批准后可以暂时进口机动车辆。

本章所指临时入境机动车辆是直接用于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好运北京”系列赛事以及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北京奥运会相关文化活动及相关官方活动，并在活动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临时入境机动车，包括九座以下载客汽车和直接用于奥运会及其相关活动的特种专项作业车。临时入境机动车应为左置方向盘，直接用于奥运会及其相关活动的特种专项作业车辆除外。

### （一）如何办理临时入境机动车暂时进境手续

#### 第一步：向北京奥组委提交申请

外国注册媒体机构填写并向北京奥运新闻中心提交《临时入境机动车申请表》。  
表格如下：



## 临时入境机动车申请表(样表)

以下内容由申请人入境前填写				
机动车信息	机动车所有人			
	国家/地区		境外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车辆品牌型号		转向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左 <input type="checkbox"/> 右
	出厂年份	年 月	核定载客数/载质量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发动机号码	
申请内容	申请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奥运会 <input type="checkbox"/> 残奥会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赛 <input type="checkbox"/> 火炬传递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活动		
	车辆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比赛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转播和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代步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驶区域	行驶时间		
申请机构信息	车辆/车辆所有人所属机构		机构地址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传真		Email	
以下内容由北京奥组委填写				
确认意见	活动名称			北京奥组委 盖章
	确认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批准部门			
以下内容由申请人在车辆入境后填写				
车辆入境相关信息	入境口岸		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批准车辆入境的海关		批准文件编号	
	批准入境的时限和区域			



保险	是否办理我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		
以下内容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填写							
审批意见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						
	行驶区域	自 途经 至					
		限定在 区域内行驶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查验人员意见:				审核人意见:(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奥组委经确认申请符合规定后，在《临时入境机动车申请表》中填写确认意见，加盖公章后提供给申请单位。

###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 编：100010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传 真：0086-10-62042008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mailto: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 第二步：通关手续

入境地检验检疫机构凭北京奥组委盖章后的《临时入境机动车申请表》接受申报和办理免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的临时进口手续。入境地海关凭北京奥组委盖章后的《临时入境机动车申请表》、入境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单和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办理暂时进境手续。（通关手续请参考本指南中“八、关于物资进出境通关手续”部分）。

### （二）如何办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申请机构应于机动车辆入境后二日内到入境地或者始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联系方式见本章（四））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辆可以凭中国海关出具的入境凭证行驶至上述办理地点。

在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时，外国注册媒体机构需携带如下文件，并交验机动车：

1. 外国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2. 中国海关出具的准许机动车入境的凭证；
3. 北京奥组委盖章确认的《临时入境机动车申请表》；
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5. 不少于临时入境期限的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可以现场办理)。

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交通管理部门将查验机动车，对于符合规定的，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应当放置在前挡风玻璃内右侧。

### （三）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如何延期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有效期应当与入境批准文件上签注的期限一



致，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确需延期的，外国媒体机构应当在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有效期期满之日前的七日内向北京奥组委提交《临时入境机动车申请表》，提出延期申请。北京奥组委经确认申请符合规定后，在《临时入境机动车申请表》中填写确认意见，加盖公章后提供给申请单位。外国媒体机构应携带如下文件到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延期手续：

1. 外国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2. 中国海关出具的准许机动车入境的凭证；
3. 北京奥组委盖章后的《临时入境机动车申请表》；
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5. 不少于临时入境期限的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可以现场办理)。

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交通管理部门将查验机动车，对于符合规定的，核发延期后的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延期后的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的有效期不超过2009年3月。

#### （四）受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机构的联系方式

##### 北京市车辆管理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东路18号

电话：0086-10-68397905

传真：0086-10-87625171



### 天津市车辆管理所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真理道东头  
电 话：0086-22-26022000  
传 真：0086-22-24569171

### 青岛市车辆管理所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四流南路4号  
电 话：0086-532-66572644  
传 真：0086-532-66572609/66572616

### 秦皇岛市车辆管理所

地 址：秦皇岛市秦山公路  
电 话：0086-335-3160922  
传 真：0086-335-3160925



### 沈阳市车辆管理所

地 址：沈阳市于洪区迎宾路116号

电 话：0086-24-25833742

传 真：0086-24-25832764

### 深圳市车辆管理所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路西丽训考场

电 话：0086-755-26795867, 26794258, 26795666

传 真：0086-755-26785916

### 上海市车辆管理所

地 址：上海市南汇区沪南路2638号

电 话：0086-21-58123456

传 真：0086-21-68060491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联系方式：**

地    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    编：100010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传    真：0086-10-62042008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 十二、关于办理临时驾驶许可



## 十二、关于办理临时驾驶许可

根据中国法律，临时入境的外国机动车驾驶人在中国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辆需要申领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为便利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临时入境驾驶人的活动，中国公安部颁布了《公安部关于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的通告》（全文参见本指南附录6）。根据该通告，在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包括奥运会、残奥会、测试赛、火炬接力等活动期间，外国注册媒体因采访报道需要，经批准后可以申请办理临时驾驶许可。

本节规定适用于参与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好运北京”系列赛事以及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北京奥运会相关文化活动及相关官方活动的外国注册媒体。

### （一）如何申请办理临时驾驶许可

#### 第一步：向北京奥组委提交申请

外国注册媒体填写并向北京奥运新闻中心提交《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  
表格如下：



##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样表)

以下内容由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地区)
	所属机构			机构地址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传真			
	入境地					照片	
	入出境身份证件证明的有效期限						
所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信息	发证国/地区		准驾车型				
	证件号码						
申请内容	申请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奥运会 <input type="checkbox"/> 残奥会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赛 <input type="checkbox"/> 火炬传递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活动					
	驾驶车辆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自带机动车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的中国机动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常驻机构或派出机构的机动车					
	申请准驾车型						
	申请驾驶期限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北京奥组委填写					
确认意见	活动名称				北京奥组委 盖章  年 月 日
	确认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号	
以下内容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填写					
审批意见	临时机动车驾驶 许可证号		准驾车型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办人意见:	审核人意见: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奥组委经确认申请符合规定后，在《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确认意见，加盖公章后提供给申请人。



###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编：100010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传真：0086-10-62042008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mailto: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 第二步 到当地公安交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外国注册媒体请携带如下文件到入境地或者拟驾驶车辆始发地所在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联系方式附后）申领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1. 入出境身份证件；
2. 外国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3. 两张一寸彩色照片(近期半身免冠正面白底)；
4. 北京奥组委盖章确认的《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之内，对符合规定的，在向申请人介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后，核发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以上手续亦可通过设在北京奥运新闻中心的一站式服务办理。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应当随身携带，并与所持外国机动车驾驶证及其中文翻译文本同时使用。

### （二）临时驾驶许可如何延期

外国注册媒体可申请获得不超过其入境身份证件上签注的准许入境期限的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但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确需延期的，申请人应在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有效期满之日前的七日内向北京奥运新闻中心提交《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提出延期申请。北京奥组委经确认申请符合规定后，在《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确认意见，加盖公章后提供给申请人。请携带如下文件到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系方式附后）办理临时驾驶许可延期手续：

1. 入出境身份证件；
2. 外国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3. 两张一寸彩色照片(近期半身免冠正面白底)；
4. 北京奥组委盖章后的《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之内，对符合规定的，在向申请人介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后，核发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延期后的临时驾驶许可的有效期不超过2009年3月。

以上手续亦可通过设在北京奥运新闻中心的一站式服务办理。

### (三) 驾驶自带机动车如何办理临时驾驶许可

驾驶自带临时入境机动车的，《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需与《临时入境机动车申请表》一起提交给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驾驶自带机动车的外国注册媒体人员入境后，可以凭所持外国机动车驾驶证和入境凭证，驾驶自带机动车行驶至入境地或者始发地所在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联系方式见本章（五）），并于入境后二日内申请办理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和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以上手续亦可通过设在北京奥运新闻中心的一站式服务办理。

### (四) 临时驾驶许可的准驾车型



凭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外国注册媒体人员可以驾驶其自带的临时入境的机动车、租赁的中国机动车或者其外国注册机构在中国常驻机构或派出机构的中国机动车。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的准驾车型应当符合申请人所持外国机动车驾驶证的准驾车型。驾驶自带临时入境机动车的，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的准驾车型应当与其自带机动车车型一致。驾驶租赁或外国注册机构在中国常驻机构或派出机构的中国机动车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和小型自动挡汽车。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的年龄应当符合中国的驾驶许可条件。申请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档汽车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的，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 （五）受理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机构的联系方式

##### 北京市车辆管理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东路18号  
电话：0086-10-68397905  
传真：0086-10-87625171

##### 天津市车辆管理所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真理道东头  
电话：0086-22-26022000  
传真：0086-22-24569171



### 青岛市车辆管理所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南京路211号  
电 话：0086-532-66572684  
传 真：0086-532-66572699

### 秦皇岛市车辆管理所

地 址：秦皇岛市秦山公路  
电 话：0086-335-3160922  
传 真：0086-335-3160925

### 沈阳市车辆管理所

地 址：沈阳市东陵区英达乡辛家村  
电 话：0086-24-88010956  
传 真：0086-24-88010566



### 深圳市车辆管理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路西丽训考场  
电话：0086—755—26795867, 26794258, 26795666  
传真：0086—755—26785916

### 上海市车辆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南汇区沪南路2638号  
电话：0086—21—58123456  
传真：0086—21—68060491

###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编：100010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传真：0086—10—62042008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mailto: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 十三、关于外国媒体机构所涉主要税种及征缴政策



## 十三、关于外国媒体机构所涉主要税种及征缴政策

外国媒体机构在中国境内产生的缴税义务遵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履行。

外国媒体机构在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因报道北京奥运会及相关事项可能涉及的部分主要税种及缴纳的政策如下：

### (一)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受聘于外国媒体机构的人员在中国境内进行工作取得的所得，应按以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1. 外国媒体机构派遣或聘用的人员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90日或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不超过183日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外国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由中国境内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或者中国境内机构负担的所得应申报纳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工作超过90日或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中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取得的由中国境内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和由外国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的所得，均应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在中国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所得，除在中国境内企业担任董事或高层次管理职务的个人外，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外国媒体机构派遣或聘用的人员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税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4. 根据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两处以上取得所得和没有扣缴的义务人，以及年收入超过12万元以上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



## （二）外国媒体机构赛后设备销售或赠与涉及增值税问题

1. 外国媒体机构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的采访和转播设备，赛后如销售或赠与他人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 根据中国政府有关规定，“纳税人销售旧货，无论其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一律按4%的征税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视同销售货物”。因此，外国媒体机构用于奥运采访的临时进口设备如赛后在中国境内销售或赠与应按以上规定缴纳增值税。

## （三）外国媒体机构在中国境内购买物资涉及增值税问题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的规定，外国媒体机构及外国记者在中國境内免税店购买并携带出境的商品，按有关规定享受免税政策。
2. 除以上规定外，外国媒体机构在中国境内购买物资，不享受退税政策。

## （四）程序说明

具体征管由当地税务机关负责。以上纳税人以及扣缴义务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征税程序请向当地税务机关咨询。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0号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蒙玉英

联系电话：0086-10-88371969

电子邮件：**gjsw@bjsat.gov.cn**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8号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钱剑兰

联系电话：0086-10-82259233 0086-10-82259234

电子邮件：**zixunfuwu@tax861.gov.cn**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的“一站式”服务也将为外国媒体机构和外国记者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和帮助。



##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 编：100010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传 真：0086-10-62042008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mailto: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 ★ 相关法律法规链接：

《中国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http://www.chinatax.gov.cn/viewlaw.jsp?code=200510310942479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http://www.chinatax.gov.cn/viewlaw.jsp?code=200512261438217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http://www.chinatax.gov.cn/viewlaw.jsp?code=200309241001258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http://www.chinatax.gov.cn/viewlaw.jsp?code=200309241001258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http://www.chinatax.gov.cn/viewlaw.jsp?code=200309241003568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http://www.chinatax.gov.cn/viewlaw.jsp?code=200309241006262317>

其它涉及税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请登陆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

[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

## 十四、关于外国媒体机构和记者所涉保险事宜



## 十四、关于外国媒体机构和记者所涉保险事宜

外国媒体机构和记者可以在中国境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短期健康险和机动车辆保险等。其中机动车辆保险中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强制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短期健康险属于非强制险。

### (一) 险种介绍

#### 机动车辆保险

保险责任：承保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期间携带入境的车辆因为交通事故造成本车损失和第三者的伤害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其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属于法定保险。

####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责任：承保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期间因为意外伤害导致的受伤、残疾、死亡、受伤医疗费用、遣送费用和家属探视费用。

#### 财产一切险

保险责任：承保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期间，携带的相关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

#### 公众责任险

保险责任：承保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期间，因为疏忽过失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短期健康险

保险责任：承保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期间，因为突发性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以及电话预约、问诊、急救和遣送服务，无需垫付医疗费用。

### (二) 办理程序

北京奥组委推荐其合作伙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ICC）北京市分公司奥运村营业部办理外国媒体或记者购买上述保险事宜。正常办理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外国媒体机构或记者如需投保，可以本人或委托他人前往保险公司进行办理。

### 第一步：填写保单

保险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填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投保单，签章确认后书面提交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书面保险单。

### 第二步：保险生效

自保险申请人缴纳保险费后，保险开始生效。

### （三）联系方式

#### PICC北京市分公司奥运村营业部

联系电话：0086-10-84981788

0086-10-84982188

传 真：0086-10-84982088

电子邮件：[liuxiao@beij.picc.com.cn](mailto:liuxiao@beij.picc.com.cn)

[Liyi@beij.picc.com.cn](mailto:Liyi@beij.picc.com.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304室

邮 编：100101

客服热线：0086-10-95518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的“一站式”服务也将为外国媒体机构和外国记者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和帮助。

####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 编：100010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传 真：0086—10—62042008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 (四) 提示

1. 部分险种可以通过网上投保([www.picc.com.cn](http://www.picc.com.cn))，具体操作请遵照网站提示。
2. 建议投保之前先咨询PICC。
3. 可以联系PICC索取拟投保险种的具体收费标准。
4. 购买车辆保险，需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
5. 如果外国记者在进入中国境内前已经在境外购买了相应保险，在中国境内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可以联系原保险公司进行索赔，并确认该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是否有代理机构。

## 十五、关于开立临时银行账户



## 十五、关于开立临时银行账户

###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媒体机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操作指南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所制定的针对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媒体机构开立临时人民币存款帐户的特别政策，外国媒体机构因报道奥运会需要，经北京奥组委确认，可以申请并获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立奥运人民币临时存款帐户。

#### 一、账户适用范围

##### （一）开户主体

北京2008年奥运会之前和期间来中国境内，经北京奥组委书面确认准许开立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的外国媒体机构。

由北京奥组委向中国银行总行提供北京奥运会之前和期间来中国境内并需开立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的有关外国媒体机构名录，其内容包括外国媒体机构中英文名称、国别（地区）或机构注册地。该名录包括的外国媒体机构可以在中国银行总行指定网点办理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业务。

##### （二）开户地点

北京、天津、上海、沈阳、青岛、秦皇岛。

##### （三）账户有效期

2007年1月1日起可以办理开户手续，账户存续期不超过两年，并均应于2009年3月31日前撤销。

##### （四）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总行指定的各级分支办理机构（见附件1。注：本章所有附件均参见本指南附录4）。



## 二、开户手续

在同一城市，一家外国媒体机构可以开立一个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对于确有需要的北京奥运会注册媒体机构，经申请并获批准可以开立一个以上人民币临时存款帐户。开户需要提交如下证明文件：

- (一) 《开立奥运临时账户申请书》（见附件2）原件（一式三份）；
- (二) 所在国工商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所在国有效批准成立文件复印件；
- (三) 章程复印件（包含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和签字样本）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样本原件；
- (四)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授权书原件（见附件3）；
- (五) 以上（二）、（三）、（四）项须公证（外交认证或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并须提供中文译本；
- (六) 账户有权签字人签字样本原件（印鉴卡见附件4，一式三份）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权签字人不超过三人；
- (七) 由外国媒体机构出具的证明函（见附件5），证明中文译本与所提供资料相一致，并经账户有权签字人签字确认；
- (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运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管理协议（见附件6，一式两份），并在相应位置签章；
- (九) 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7）；
- (十) 以上（七）、（八）项需签署中文文件，并以中文文件为准。

申请开户的外国媒体机构需将上述文件寄送至开户银行，并将副本一套寄送北京奥运新闻中心。如需在不同城市或地区同时开立上述账户，应分别将有关资料同时寄送中国银行总行指定的当地分支机构，不同城市或地区的账户有权签字人可以不同。北京奥组委向中国银行总行出具申请开户外国媒体机构名录。中国银行相关机构将开户资料、申请开户外国媒体机构名录和审核意见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审核，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审核后为其颁发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国银行相关机构再为其办理账户开立手续，并纳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统



一管理。申请开户外国媒体机构须由其有权签字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在赛时或赛前前往中国银行相关分支机构按银行要求签署《临时账户信息确认表》（见附件8），启用账户。

### 三、结算管理（可通过网上银行办理）

#### （一）收支范围

收入范围：

1. 北京奥运会前及期间进驻中国的外国媒体机构从境外汇入的外汇结汇所得人民币；
2. 北京奥运会前及期间进驻中国的外国媒体机构在中国开立的外币临时账户结汇后所得人民币；
3. 北京奥运会前及期间进驻中国的外国媒体机构在中国获得的各项收入。

支出范围：

1. 北京奥运会前及期间进驻中国的外国媒体机构在中国境内产生的办公经费、人员工资、设备租用、转播相关费用等支出及其他合理的支出项目；
2. 提取现钞；
3. 北京奥运会结束后余款购汇退回。

#### （二）取现规定（不包括电汇）

用途：佣金、工资、差旅费、备用金等。

方式：填写现金支票、提供取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金额：不限制取现金额、次数和用途，一次性取现超过20万元人民币需事先预约，还需提供书面申请（中文或英文）。

#### （三）购汇管理

1. 提供支付外汇的合理证明文件；



2. 凭原相应外币结汇凭证到银行柜台办理，购汇金额不得大于原结汇金额，若有多次结汇，购汇金额不得大于以前历次结汇金额之和。

#### 四、账户变更

外国媒体机构申请变更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或机构国别（地区）、注册地信息的，应事先向北京奥运新闻中心提供变更后的外国媒体机构名称、国别（地区）或注册地信息。北京奥组委在收到外国媒体机构上述变更信息的来函后，向中国银行总行提供外国媒体机构变更名录。外国机构填写《变更奥运临时账户申请书》（见附件9），并由账户有权签字人签字，到中国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中国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应将相关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审核。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其变更的，收回原开户许可证，颁发新的许可证，中国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再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外国媒体机构申请变更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其他信息的，直接填写《变更奥运临时账户申请书》（见附件9），并由账户有权签字人签字，由中国银行相关分支机构按规定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 五、账户撤销

(一) 外国媒体机构申请撤销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时，应填写《撤销奥运临时账户申请书》（见附件10），并由账户有权签字人签字，按照银行要求交回所有重要凭证、印鉴卡、开户许可证，结清利息和各项费用，由中国银行相关分支机构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审核。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其撤销账户的，收回开户许可证，中国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再为其办理销户手续。

(二) 外国媒体机构撤销人民币、外币临时账户后，其外汇账户余额与其人民币临时账户购汇额之和不大于其境外汇入外汇总额部分可以汇出，超出境外汇入外



汇总额部分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购付汇手续。(注：该账户结算时将以原币种自动结汇。)

(三) 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超过有效期，外国媒体机构未及时办理账户撤销手续的，中国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应通知该机构自发出通知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待外国媒体机构办理销户手续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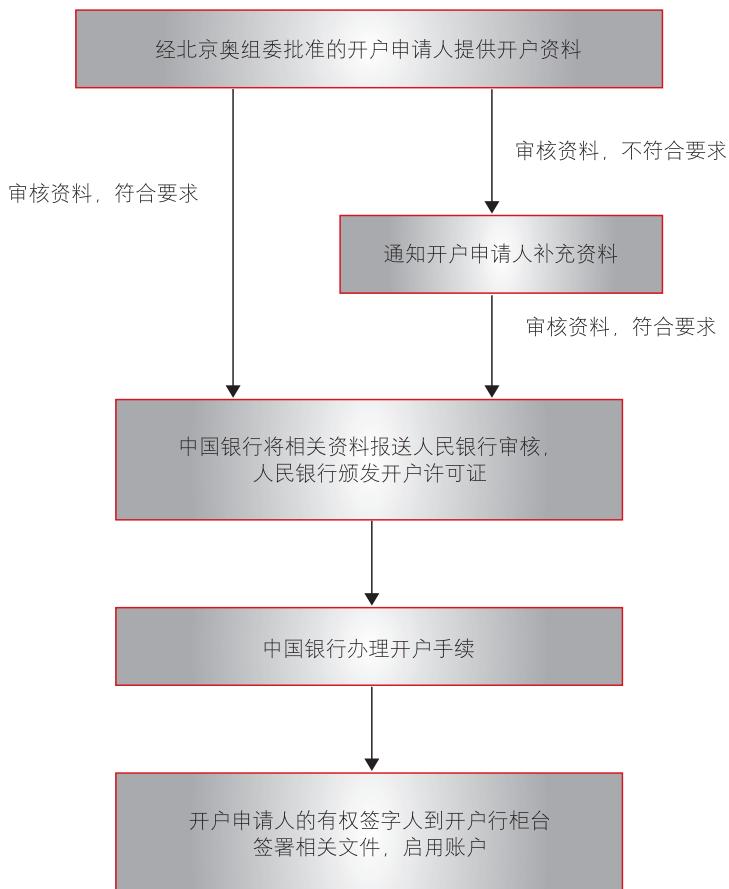
## 六、国际收支申报

外国媒体机构通过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办理跨境收付业务时，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 七、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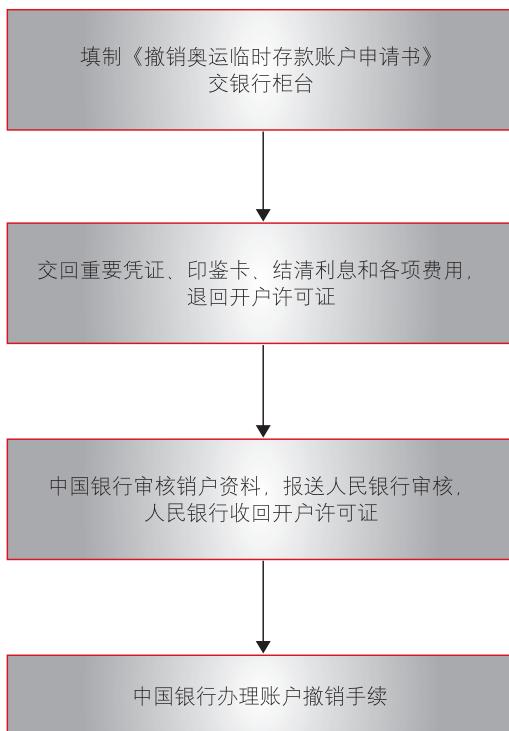


### (一) 开户流程





## (二)销户流程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的“一站式”服务也将为外国媒体机构和外国记者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和帮助。

###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 编：100010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传 真：0086-10-62042008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mailto: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媒体机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操作指南》附件清单 (详细内容参见本指南附录4)

附件：

1. 中国银行奥运临时账户办理机构表
2. 开立奥运临时账户申请书
3. 奥运临时账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印鉴卡
5. 证明函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运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管理协议
7. 单位基本情况表
8. 临时账户开户信息确认表
9. 变更奥运临时账户申请书
10. 撤销奥运临时账户申请书



##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媒体机构临时外汇账户操作指南

根据中国政府外汇管理部门所制定的针对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媒体机构开立临时外汇帐户的特别政策，外国媒体机构因报道奥运会需要，经北京奥组委确认，可以申请并获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开立奥运临时外汇帐户。

### 一、账户适用范围

#### (一) 开户主体

北京2008年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来中国境内、经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奥组委）书面确认开立奥运临时外汇账户的（以下简称临时外汇账户）的外国媒体机构。

由北京奥组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总行提供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来中国境内申请开立奥运临时外汇账户的有关外国媒体机构名录。不在该名录范围内的外国媒体机构一律按照现行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二) 开户地点

北京、天津、上海、沈阳、青岛、秦皇岛。

#### (三) 账户有效期

临时外汇账户自开立之日起截止至2009年2月28日有效。账户有效期截止时，外国媒体机构应及时办理账户关闭手续。

#### (四) 开户银行

经中国银行总行批准的可以开立奥运临时账户的各级分支办理机构（以下简称



开户行) (见附件1。注：本章所有附件均参见本指南附录5)。

#### (五) 开户币种

美元、欧元、英镑、港币、日元、瑞士法郎。

### 二、开户手续

临时外汇账户视同经常项目项下外汇账户管理，并核定为无限额账户，开户需提交如下证明文件：

- (一) 《开立奥运临时账户申请书》(见附件2) 原件(一式两份)；
- (二) 所在国(地区)工商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所在国(地区)有效批准成立文件复印件；
- (三) 章程复印件(包含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和签字样本)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样本原件；
- (四)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授权书原件(见附件3)；
- (五) 以上(二)、(三)、(四)项须公证(外交认证或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并须提供中文译本；
- (六) 账户有权签字人签字样本原件(印鉴卡见附件4，一式三份)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权签字人不超过三人；
- (七) 由外国媒体机构出具的证明函(见附件5)，证明中文译本与所提供的资料相一致，并经账户有权签字人签字确认；
- (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运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管理协议(见附件6，一式两份)，并在相应位置签章；
- (九) 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7)；
- (十) 以上(七)、(八)项需签署中文文件，并以中文文件为准。

申请开户的外国媒体机构将上述文件寄送至开户行，并将副本一套寄送北京奥运新闻中心。如需在不同城市或地区同时开立临时外汇账户，应分别将有关资料同



时寄送相关开户行，不同城市或地区的临时外汇账户有权签字人可以不同。北京奥组委根据申请开户外国媒体机构资料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银行总行出具申请开户外国媒体机构名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北京奥组委出具的上述名录统一进行外国媒体机构基本信息登记，并为名录中外国媒体机构统一提供特殊赋码。开户行根据北京奥组委出具的上述名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中有关外国媒体机构信息和开户资料为外国媒体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并录入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首次付款时，需由有权签字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至开户行，在《奥运临时账户信息确认表》（附件8）上进行签字，并经开户行确认与外国媒体机构预留开户行的印鉴相符后，方可办理对外付款。

### 三、结算管理

#### （一）收支范围

奥运临时外汇账户资金使用范围专项用于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各外国媒体机构参加奥运活动的相关外汇收支。具体如下：

账户收入范围：

A) 境外汇入或境内账户之间划转的运营、办公等方面的办公经费、设备转播及人员工资等与奥运会相关的费用收入；

B) 与奥运活动相关的外币现钞及旅行支票的存入。

账户支出范围：

A) 境外汇出或境内账户之间划转的运营、办公等方面的办公经费、设备转播及人员工资、差旅费、补贴等与奥运会相关的费用支出；

B) 提取外币现钞；

C) 奥运会和残奥会结束后余款退回境外。

此外，与奥运会相关的人员工资、差旅费、补贴等外汇，可以凭外国媒体机构有权签字人签字的有关用途说明材料（必须是中文或英文）从临时外汇账户向境内个人储蓄存款账户划转。



## (二) 外币现钞收付

外汇临时账户可以办理与奥运相关的小额外币现钞收付。

### 1. 存入现钞

(1) 单笔等值5000美元（含5000美元）以下的外币现钞，可以直接办理存入手续；

(2) 单笔超过等值5000美元的，需向开户行提交与奥运相关的收入证明或外币现钞来源证明，如入境申报单或存款银行提钞单据等，经审核后入账；

(3) 旅行支票可以直接办理存入。

### 2. 支出现钞：

当日累计提取外币现钞：

(1) 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以下的，可以直接在开户行办理；

(2) 等值1万至5万（不含）美元的，提交提钞用途说明等材料，经开户行审核后办理；

上述证明材料须使用中文或英文出具，取现金额超过等值3万美元需事先预约。

原则上不允许用大额外币现钞替代正常的账户资金收付。对于确有实际需求的，如支付外国记者及裁判员的工资、补贴等与奥运相关的费用，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超过等值5万美元的，需向开户行提交账户有权签字人签字的提钞用途证明及支付费用明细清单等与奥运相关的收付证明材料，经开户行审核后办理。开户行应留存相关材料备查。

临时外汇账户的现钞收付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规定。

## (三) 境内外币划转

外国媒体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外汇划转，须由北京奥组委、当地外管局书面批准后，外国媒体机构持相关批准文件到开户银行办理。未经批准，任何外国媒体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外币划转。



#### 四、账户变更

如外国媒体机构名称、国别（地区）或注册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临时外汇账户联系电话、联系人发生了变更，外国媒体机构应立即通知开户行办理变更手续。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外国媒体机构名称、国别（地区）或注册地信息变更的：

外国媒体机构在开户行办理变更前，应先行通知北京奥运新闻中心并按照北京奥组委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北京奥组委收到后，出具外国媒体机构变更名录发送中国银行总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国媒体机构再持北京奥组委书面确认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至当地外管局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

（二）对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奥运临时账户联系电话、联系人变更的，外国媒体机构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向当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

上述（一）（二）手续办妥后，外国媒体机构填写《变更奥运临时账户申请书》（附件9），并由账户有权签字人签字后，至开户行办理变更账户信息手续。

（三）除上述之外的信息变更，外国媒体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经账户有权签字人签字的《变更奥运临时账户申请书》（附件9），直接到开户行办理变更手续。

#### 五、账户撤销

（一）外国媒体机构申请撤销临时外汇账户时，应填写《撤销奥运临时账户申请书》（附件10），并由账户有权签字人签字，办理销户手续。银行在为外国媒体机构办理临时外汇账户撤销手续后，在外汇账户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

（二）外国媒体机构撤销临时外汇账户后，其账户余额与其人民币临时账户购汇额之和不大于其境外汇入外汇总额部分可以汇出，超出境外汇入外汇总额部分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购付汇手续。

（三）临时外汇账户超过有效期，外国媒体机构未及时办理账户撤销手续的，中国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应通知该外国媒体机构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来办理销户



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待外国媒体机构办理销户手续时处置。

## 六、国际收支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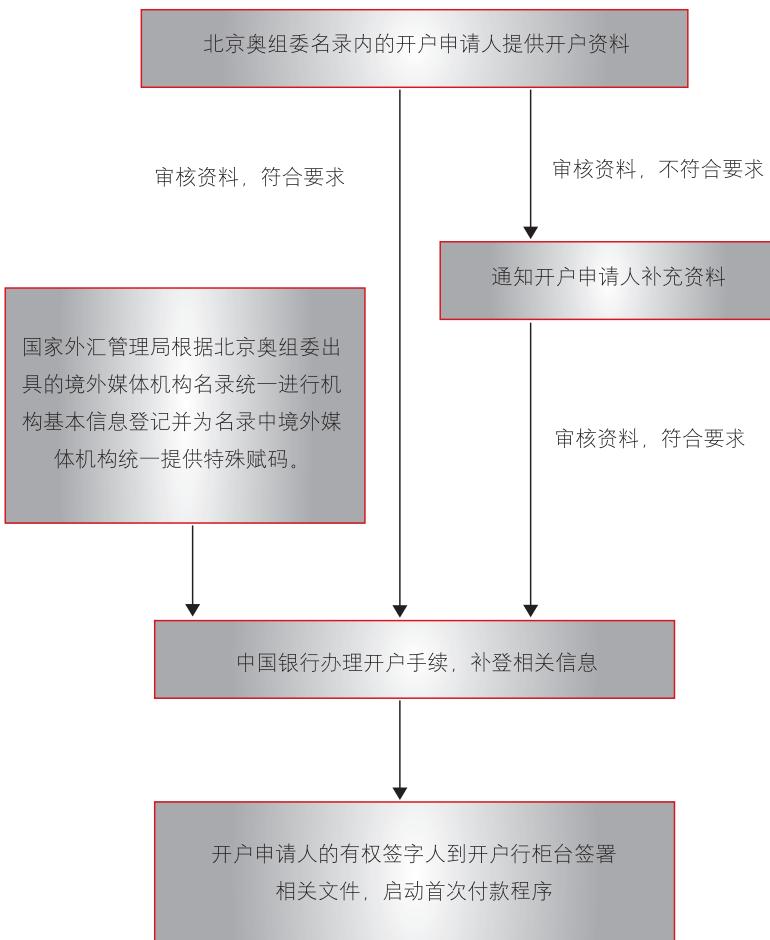
外国媒体机构通过临时外汇账户办理跨境收付业务时，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查询相关政策规定请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model\\_safe/laws/law\\_list.jsp?id=4](http://www.safe.gov.cn/model_safe/laws/law_list.jsp?id=4)）。

## 七、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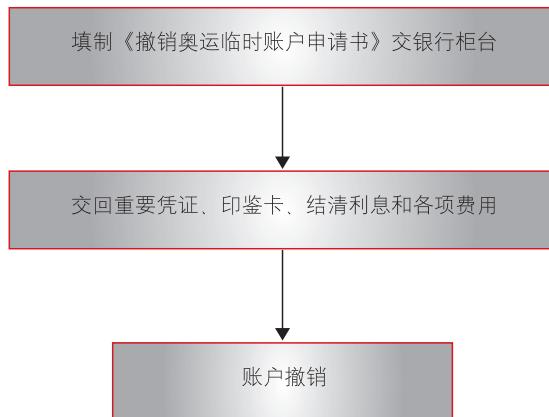


### 1. 开户流程





## 2. 销户流程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的“一站式”服务也将为外国媒体机构和外国记者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和帮助。

###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 编：100010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传 真：0086-10-62042008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mailto: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媒体机构临时外汇账户操作指南》附件清单（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指南附录5）

附件：

1. 中国银行奥运临时账户办理机构表
2. 开立奥运临时账户申请书
3. 奥运临时账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中国银行印鉴卡
5. 证明函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运临时外汇账户管理协议
7. 单位基本情况表
8. 奥运临时账户信息确认表
9. 变更奥运临时账户申请书
10. 撤销奥运临时账户申请书

## 十六、关于境外报刊的零售政策



## 十六、关于境外报刊的零售政策

遵照奥运惯例，外国媒体在北京奥运会期间能够享有以下境外报刊零售服务：

### （一）零售区域

境外报刊将在主新闻中心、国际广播中心、奥运村、媒体村、定点宾馆、饭店、机场等奥林匹克大家庭活动的主要场所设立的报刊发行网点提供零售。在青岛等京外赛区城市提供同等服务。

### （二）零售种类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代理发行的7种语言、87种境外注册媒体的报刊均可在北京及京外赛区城市发行。

### （三）送递时间

凡在亚洲出版或刊印的境外报刊都能够在出刊当日送达奥运区域发行网点销售。

### （四）境外报刊电子版发行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负责受理已获准在奥运期间在上述奥林匹克大家庭活动的主要场所零售的境外报刊电子版的发行工作，外国媒体机构如有需要，可以办理订阅手续。

####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联系电话：0086—10—65931588

0086—10—65066688—8102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的“一站式”服务也将为外国媒体机构和外国记者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和帮助。

###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地 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 编：100010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传 真：0086-10-62042008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 十七、关于收看外国卫星电视频道



## 十七、关于收看外国卫星电视频道

北京奥运会期间，北京奥组委将通过奥运会有线电视专网（CATV）向注册媒体提供相关赛事的电视转播公共信号，同时提供不少于20个国内和国际卫星电视频道，节目将包括英、法、日等多个语种。奥运会有线电视专网的覆盖范围包括竞赛场馆、运动员村、媒体村、主新闻中心及国际广播中心。媒体酒店等非CATV覆盖区域也将提供部分国际商业卫星电视频道。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的“一站式”服务将为外国媒体机构和外国记者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和帮助。

###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地    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    编：100010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传    真：0086-10-62042008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 十八、关于互联网访问政策



## 十八、关于互联网访问政策

北京奥运会期间，中国将为外国记者接入互联网提供充分方便，保证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利用互联网开展奥运报道不受影响。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的“一站式”服务也将为外国媒体机构和外国记者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和帮助。

###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邮 编：100010

联系电话：0086-10-62362008

传 真：0086-10-62042008

电子邮件：[mediacentre@beijing2008.cn](mailto:mediacentre@beijing2008.cn)

## 附录1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华采访规定



##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华采访规定

**第一条** 为了便于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依法采访报道，传播和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采访报道北京奥运会及相关事项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北京奥运会是指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13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

**第三条** 外国记者来华采访，应当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授权的签证机构申请办理签证。

持奥林匹克身份注册卡的外国记者，在奥林匹克身份注册卡的有效期内免办签证，凭奥林匹克身份注册卡、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多次入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

**第四条** 外国记者来华采访所携带的合理数量的自用采访器材可以免税入境，有关器材应当在采访活动结束后复运出境。

外国记者办理自用采访器材免税入境的，应当到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器材确认函，入境时凭器材确认函和J-2签证办理通关手续；持奥林匹克身份注册卡的外国记者，可以凭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出具的器材确认函办理通关手续。

**第五条** 外国记者因采访报道需要可以在履行例行报批手续后，临时进口、设置、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

**第六条** 外国记者在华采访，只需征得被采访单位和个人的同意。

**第七条** 外国记者可以通过外事服务单位聘用中国公民协助采访报道工作。



**第八条** 北京奥运会外国记者服务指南由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依据本规定制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10月17日自行废止。

## 附录2 北京奥运会物资通关须知



## 北京奥运会物资通关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将为北京奥运会提供全面优质服务，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进出境奥运物资实施监管。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奥运会、残奥会、测试赛、火炬接力等活动有关物资进出境办理海关手续、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时适用本须知。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是指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0月17日。

上述奥运物资减免税的品种范围和数量按照国务院的文件规定，须由北京奥组委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在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前已到达口岸的，在提供有效担保的前提下，海关一律先凭北京奥组委有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办理相应的验放手续。

举办北京奥运会马术比赛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将单独制定和公布香港海关通关的相关规定。

### 一、暂时进境的物资

#### （一）随身携带进境的个人物品。

对于奥林匹克大家庭成员随身携带进境的个人物品（包括需随身携带进境的比赛器材和物资、医疗器材和物资等），在进出境时须向海关申报。属于直接用于北京奥运会的，准予暂时进境，北京奥运会后应复带出境。

对持外交签证或者礼遇签证进出境的奥运官员、外国政府官员等人员给予免验礼遇；其他人员进出境应主动向海关申报，其中没有需向海关申报物品的，可选择“绿色通道”（“无申报通道”）进出境，携带有需向海关申报物品的，则应选择“红色通道”（“申报通道”）进出境。

#### （二）货运方式进境的物资。

通过货运方式进境的各种体育器材、比赛用品、技术设备、医疗设备、安保设备、通讯设备、电视转播和新闻报道设备等，凭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及北京奥组委有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办理凭保放行手续。其中，属于需依法特别批准的，还应按



照本须知第三条有关规定提供相应批准文件。

### （三）暂时进境期限。

暂时进境的北京奥运会物资，经直属海关批准可在首次入境后一年内复运出境，对确需延期复运出境的，经向当地海关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可以延期出境，但最迟应于2009年3月前复运出境。

### （四）北京奥运会暂时进境物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享受免税待遇：

1. 在规定时间内复运出境；
2. 提交北京奥组委有关部门及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并经当地海关核准的灭失货物；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复运出境，且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的暂时进境物资，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 二、免税进境的物资

根据国务院文件规定，以下物资可以免税进境：

### （一）个人生活物品。

属于在赛事期间消耗的，直接用于北京奥运会的个人生活物品。

### （二）药品。

直接用于赛事需要的人和动物使用的药品。

### （三）奖牌、奖章。

用于赛事颁发的奖杯、奖牌和类似有象征意义的物品。

### （四）赠送物资。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用于赛事举办的物资。



### (五) 展览用品。

为北京奥运会而举办的各类展会所需的货物、物品，海关按现行规定进行监管。

#### 1. 在展览或类似活动中消耗使用的产品。

(1) 用于展览或类似活动使用的小件样品（酒精饮料、烟草及其制品除外）。

此类小件样品的免税条件如下：

- (a) 低价值，用于在活动中免费向公众发放；
  - (b) 非用于商业，且小于市场上正常销售的最小包装；
  - (c) 在活动地点消耗，食品和饮料的包装不使用商业包装；
  - (d) 价值和数量相对于所在的活动类型、参与人数和范围要合理；
- (2) 各种在展会上用于免费发放的物品，以及介绍手册和价目单等印刷品；
- (3) 低值的用于搭建展台或类似活动的建材。

#### 2. 低值的产品样品。

用于宣传和介绍所代表产品的低值的样品。

#### 3. 不属于禁止进境范围及无违禁内容的印刷品和广告材料（目录、价目单、说明手册和商业公告）。

直接用于奥运会并免费发放的。

### (六) 印刷品及音像制品。

直接用于北京奥运会的非贸易性文件、书籍、音像制品等，应不属于禁止进境范围，无违禁内容且不在中国国内市场销售及流通。

### (七) 运送物资和动物的材料。

1. 为了在从第三国运进中国过程中用于包装和保护（温度保护）物资的各种材料（绳子、稻草、纺织物等）。通常这些材料不可再利用。
2. 为了在中国运输动物所使用的各种稻草、干草、草料和饲料及类似材料。



#### （八）私人之间寄递的个人物品。

对寄自国外的邮包，每次税额在人民币500元以内的；对寄自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邮包，每次税额在人民币400元以内的，均予以免税放行，超过免税额的仅对超出部分征税。

#### （九）其他直接用于北京奥运会比赛用的消耗品。

对直接用于北京奥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在有关部门审核的免税清单下发前已运抵进境口岸的，海关先凭北京奥组委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和进口单位提交的全额税款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验放。

#### （十）直接用于奥运会期间的奥林匹克大家庭成员自用物品、小礼品和宣传品，属于非贸易性质的，免征进口关税。清单如下：

##### 1. 自用物品。

食品、饮料、药品、烟草、酒、书、光盘、服装、鞋帽、洗用品、厨房用品、玩具、胶卷、电池、纸张、文具、电脑、掌上电脑、DV、照相机、镜头、望远镜、手机、MP3、录音笔等；

##### 2. 礼品。

工艺品、纪念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等）、巧克力、小玩具、钥匙链（扣）、文具等；

##### 3. 宣传品。

海报、宣传册、光盘等。

上述进境物品中属于国家不予免税的20种商品，北京奥运会后应复带出境；未携带出境的，应按规定照章征税。烟草制品、酒精制品按海关现行规定办理。

#### （十一）上述第（十）项所列物品通过货运渠道集中进境的，应当按照本须知关于暂时进境物资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三、需依法特别批准暂时进境的物资

#### （一）动植物及其制品。

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进境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植物卫生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

在进境时需要按规定进行动植物检验检疫，具体执行部门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规定，如下物品禁止携带或邮寄入境：

禁止携带、邮寄入境的植物名录为：玉米种子、大豆种子、马铃薯块茎及其繁殖材料、榆属苗及插条、松属的苗和接穗、橡胶属的芽、苗和籽、烟属的繁殖材料和烟叶、小麦、以及水果、茄子、辣椒、番茄果实、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害虫、有害生物体及其它转基因生物材料、土壤。

禁止携带、邮寄入境的动物名录为：鸡、鸭、鹅、锦鸡、猫头鹰、鸽、鹌鹑、鸟、兔、大白鼠、小鼠、豚鼠、松鼠、花鼠、蛙、蛇、龟、鳖、蜥蜴、鳄、蚯蚓、蜗牛、鱼、虾、蟹、猴、穿山甲、猞猁、蜜蜂、蚕等；精液、胚胎、受精卵、蚕卵、生肉类、腊肉、香肠、火腿、腌肉、熏肉、蛋、水生动物产品、鲜奶、奶酪、黄油、奶油、乳清粉、皮张、鬃毛类、蹄骨角类、血液、血粉、油脂类、脏器等；菌种、毒种、虫种、细胞、血清、动物标本、动物尸体、动物废弃物以及可能被病原体污染的物品。

#### （二）野生动植物。

野生动植物的进出口（境）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海关手续。



### （三）食品、饮料。

食品、饮料的进境应遵循现行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中国关于食品检疫的规定，禁止携带某些食品入境。对于奥林匹克大家庭成员因筹备和举办北京奥运会，且直接用于北京奥运会而需要携带进境的自用食品、饮料，海关凭奥组委有关证明文件予以放行。按规定需要进行检疫的食品和饮料需事先进行检疫。

超出上述范围的，海关凭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办理海关手续。

### （四）药品。

药品的进境应遵循现行有关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奥林匹克大家庭成员携带的药品应当直接用于北京奥运会，且仅为自用；未用尽的部分在赛后必须及时复运出境。各代表团通过托运入境的用于本团队使用的各类药品只能用于本团队使用；赛后所有未用尽的药品必须及时复运出境。

### （五）比赛用枪支和弹药。

参加赛事所用枪支和弹药的进境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枪支弹药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进入中国的枪支和弹药都需要得到中国公安部门的批准。

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枪、弹分离和枪、人分离的原则；相关方必须遵守有关枪支和弹药的规定，赛后枪支和未用完的弹药必须复运出境。

### （六）无线电通讯设备和器材。

无线电通讯设备凭国家无线电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办理海关手续；转播设备及电视转播车辆凭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办理海关手续。

### （七）境外记者采访器材。



海关按照《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华采访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境外记者办理来华采访器材办理海关手续。

**(八) 卫星电视地面接受设备。**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备凭国家广电总局批准文件办理海关手续。

**(九) 木质包装材料。**

木质包装材料的进境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检验检疫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进境外籍交通工具。**

进境外籍交通工具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等相关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禁止进境的物资**

**(一) 毒品。**

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以及其他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在特定情况下用于医疗目的进境，需要得到相关部门的许可）。

**(二) 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赛事用除外）。**

**(三) 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四)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音像制品、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



(五) 各种烈性毒药。

(六) 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他物品。

(七) 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八) 侵犯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商品。

(九)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境的其他物品。

## 五、正式进口的物资

除上述准予暂时进境和按规定可以免税的物资、设备及物品外，其他物资、设备及物品进境时，应按相关规定交验进口许可证件并缴纳税款。

## 六、用于北京奥运会的租赁货物

北京奥运会的租赁物资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奥运物资免税进口政策的，比照本须知关于暂时进境物资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奥运租赁物资应按一般租赁进口货物的规定办理。

## 七、其他

### (一) 推荐进境口岸。

中国海关推荐如下口岸作为北京奥运会物资进出境地点：

1. 空运口岸：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青岛流亭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2. 海运口岸：上海港、天津港、青岛港、大连港、秦皇岛港；



3. 陆运口岸：北京、深圳、广州。

### （二）提前提供物资清单。

为便利通关，各代表团所携带或运输的物资清单应至少于货物抵达前三个月提供给北京奥组委或指定的相关代理公司。

### （三）物资通关模式。

部分奥运会物资可以采用口岸施封，目的地现场查验放行的海关通关模式。

中国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北京奥运会进出境物资实施监管。北京奥运会进出境物资未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的，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须知》不影响海关管理方面新法规的执行。

### 附录3 暂时进境货物银行保函承诺函



## 暂时进境货物银行保函承诺函

致：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北京奥组委”）

来自：\_\_\_\_\_（“团体”）

日期：

鉴于：

1、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各国家（地区）奥委会、媒体、赞助商等为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奥运会”）、第13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测试赛、火炬接力等相关赛事和活动之目的（“特定目的”），拟将相关货物（“暂时进境货物”）运入中国境内并在海关规定的时限之前复运出境。

2、根据在《主办城市合同》中所做的承诺，北京奥组委将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助团体就其暂时进境货物办理免税通关手续。

为此，北京奥组委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当地海关审核同意，向海关出具了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为使用保函，团体向北京奥组委出具《暂时进境货物银行保函承诺函》（“承诺函”）。



基于以上，团体同意做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团体应于其暂时进境货物通过当地海关下辖口岸运入中国境内前【】个工作日，向北京奥组委相关对口部门提交货物清单（“货物清单”）。货物清单应包含如下内容：

- (1) 货物的名称及描述；
- (2) 货物的用途；
- (3) 货物的数量、重量和尺码；
- (4) 货物的金额（包括单价和总价）；
- (5) 货物拟入境和复运出境的时间和口岸；
- (6) 团体在中国境内指定的进口申报人（收货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7) 北京奥组委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团体承诺遵守中国法下对暂时进境货物所适用的相关规定，其中特别包括：

- (1) 团体将按照货物清单中所载的时间和口岸，将暂时进境货物运入中国境内并仅为特定目的使用。
- (2) 团体有义务对暂时进境货物采取北京奥组委和海关所要求的控制和管理措施。
- (3) 团体应按照货物清单中所载的时限和口岸，将暂时进境货物全部复运出境。如暂时进境货物在复运前毁损、失窃或因正常消耗导致数量减少，团体应立即将有关情形书面通知北京奥组委并按海关和北京奥组委的要求提交相应的



证明文件，如团体拟在中国境内以拍卖、转让或捐赠等方式处置暂时进境货物，其应立即书面通知北京奥组委，事先取得海关的许可，并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及缴纳税费。

无论因任何情形未能将暂时进境货物按时复运出境，团体均应将滞留在中国境内的货物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实际位置、控制人、所有权人等），及时书面通知北京奥组委和海关，并为此提供北京奥组委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4) 在暂时进境货物复运出境前，团体应立即将相关信息书面通知北京奥组委。

**第三条** 团体保证，如团体因违反本承诺函第二条项下的规定或是对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构成违反，导致北京奥组委应海关的要求缴纳税款、罚款、滞纳金和相关费用，或因此导致北京奥组委遭受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当地海关的要求保函项下的金额被扣除），则团体应在北京奥组委向其发出追偿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中所载的金额无条件赔偿北京奥组委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四条** 团体应根据海关和北京奥组委的要求购买必要的保险（如需要）。

**第五条** 团体承诺，免除北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指定人或志愿者因履行或不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相关事项而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罚款、处罚、损失或支出）。

**第六条** 北京奥组委将指定特定部门负责与团体就本承诺函项下相关事项的履行进行联络，协助团体办理暂时进境货物的通关手续，并与团体就暂时进境货物的控制和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沟通。



**第七条** 本承诺函以中文书就，并附有英文译文和法文译文。如中文文本和译文之间出现任何不一致，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八条** 本承诺函适用中国法律。

**第九条** 签署前，团体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承诺函。本承诺函将自团体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一式四份，团体执一份，其余三份提交北京奥组委。

(盖章)

签署人

(签字)

姓名

职务

二〇〇〇 年 月 日

**附录4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媒体机构人民币  
临时存款账户操作指南》附件**



## 附件1

## Appendix 1

**中国银行奥运临时账户办理机构表**  
Branch Networks for Olympic Temporary Account of Bank of China Ltd.

序号 NUMBER	机构名称 BRANCH NAME	地址 ADDRESS	邮政编码 POSTALCODE	联系电话 TELEPHONE NUMBER	传真 FAX	SWIFT号码 SWIFT	联系人 CONTACT US
总行营业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BANK OF CHINA LIMITED HEAD OFFICE BANCING DEPARTMENT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No.1,Fuxingmen Nei Dajie Beijing,China	100818	8610-65591366	BKCHCNBJ	李颖、张莹 Li Ying, Zhang Ying	
北京市分行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BANK OF CHINA LIMITED BEIJING BRANCH BUSINESS DEPARTMENT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9号,亚太大厦 No.8 Ya Yao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0	8610-65199720	BKCHCNBJ110	乞虹燕 Qi Hongyan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BEIJING AOYUNCUN SUB-BRANCH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三区六号 No.6 Third District An Hui Beijing China	100101	8610-64970380	BKCHCNBJ110	王宁 Wang Ning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大厦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BEIJING OLYMPIC TOWER SUB-BRANCH	北京北四环中路267号 267 Beisihuanzhonglu, Haidian, Beijing	100083	8610-66699255	BKCHCNBJ110	张雷 Zhang Lei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分行 奥运村支行(暂定名) BANK OF CHINA LIMITED BEIJING OLYMPIC VILLAGE SUB-BRANCH(TENTATIVE)	TO BE DETERMINED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分行 媒体村支行(暂定名) BANK OF CHINA LIMITED BEIJING MEDIA VILLAGE SUB-BRANCH(TENTATIVE)	TO BE DETERMINED					
天津市分行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TIANJIN BRANCH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50号 No.50 Jiefangbei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0	8622-27102240	BKCHCNBJ200	简振江 Yan Zhenjiang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分行 BINHAI BRANCH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街51号 滨海金融高新区西区5号商务楼5层 Tower AB, Building No.5, West Section of Binhai Financial Ave No.51, Binhai New Area, Tianjin	300457	8622-66282075	BKCHCNBJ21A	林志杰 Lin Zhijie	

序号 NUMBER	机构名称 BRANCH NAME	地址 ADDRESS	邮政编码 POSTALCODE	联系电话 TELEPHONE NUMBER	传真 FAX	SWIFT号码 SWIFT	联系人 CONTACT US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TIANJIN HEMI SUB-BRANCH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400号 No.400,Jiefangnan Road,Hefei District,Tianjin	300200	8622-28316131	8622-28316131	BKCHCNB1200	毛灵云 Mao Lingyun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湾地道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TIANJIN BINSHUIDAO SUB-BRANCH	天津市河西区津湾地道39号 No.39,Binshuidao Road,Hefei District,Tianjin	300060	8622-23385605	8622-23910076	BKCHCNB1200	张颖 Zhang Ying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气象台路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TIANJIN QIXIANGTALU SUB-BRANCH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凤凰城底2号 Fenghuangcheng Ground Floor 2, Qixiangtalu Road,Hefei District,Tianjin	300074	8622-23554550	8622-23513887	BKCHCNB1200	葛丽文 Ge Liwen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海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TIANJIN TAIJIHAO SUB-BRANCH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212号 No.212,WeiTi Road,Hefei District,Tianjin	300074	8622-23513889	8622-23513889	BKCHCNB1200	焦金强 Jiao Jingqiang
上海市分行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SHANGHAI XUHUI GARDEN SUB-BRANCH	中山南二路1089号 No.1089,Zhong Nan Er Rd, Shanghai,China	200030	8621-64564214	8621-64562471	BKCHCNB1300	张蕾 Zhang Lei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零陵路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SHANGHAILING LING ROAD SUB-BRANCH	零陵路633号 No.623,Ling Ling Rd,Shanghai,China	200030	8621-54891147	8621-54894706	BKCHCNB1300	徐栋立 Xu Dongli
山东省分行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营业部 BANK OF CHINA LIMITED SHANDONG BRANCH BANKING DEPARTMENT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市香港中路59号 No.59, Hong Kong Middle Rd,Qingdao,China	266071	86532-81858036	86532-81858010	BKCHCNB1500	赵平 Zhao Ping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QINGDAO XIANGGANG ROAD SUB-BRANCH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6号世贸中心B座 No.6, Hong Kong Middle Rd, World Trade Centre, Qingdao, China	266071	86532-85918396	86532-85918398	BKCHCNB1500	于翔 Yu Xiang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QINGDAO XIANGGANG ROAD SUB-BRANCH MAY FOURTH SQUARE OFFICE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10号 No.10, Hong Kong Middle Rd,Qingdao,China	266071	86532-85918366	86532-85918388	BKCHCNB1500	于翔 Yu Xiang



序号 NUMBER	机构名称 BRANCH NAME	地址 ADDRESS	邮政编码 POSTALCODE	联系电话 TELEPHONE NUMBER	传真 FAX	SWIFT号码 SWIFT	联系人 CONTACT US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 技工业园支行	中国青岛市香港东路362号弄海园 Nonghaiyuan No.362 Hong Kong East RD., Qingdao China	266061	86532-88890015	86532-88890624	BKCHCNB2500	李修忠 LiXuzhong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中国青岛市中山路58号	266001	86532-82869560	86532-82968524	BKCHCNB2500	李昆 LiKun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建东海路支行 SUB-BRANCH	中国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9号 世纪大厦一楼西大厅 Century Mansion, No.39 Donghai Xi Rd, Qingdao China	266071	86532-85799567	86532-85799562	BKCHCNB2500	李彩云、薛莹 LiCaiyun, XueYing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SHIANN NO.2 SUB-BRANCH	青岛市香港中路100号	266071	86532-85936831	86532-85936837	BKCHCNB2500	侯林 HouLin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BNBK OF CHINA LIMITED QINGDAO SHIBEI SUB-BRANCH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108号(注: 明年3月份搬迁至青島市台東路7号王)	266071	86532-83660063	86532-83635089	BKCHCNB2500	赵永平 Zhao Yong Ping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四方区支行 BNBK OF CHINA LIMITED QINGDAO SHIANG SUB-BRANCH	青岛市人民路71号	266033	86532-83713200	86532-83769443	BKCHCNB2500	刘晓阳 LiuXiaoyang
河北省分行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营业部 BANK OF CHINA LIMITED QINHUANGDAO BRANCH BANKING DEPARTMENT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15号 No.157 Yingbin Road, Haigang District, Qinhuangdao, Hebei	066001	86335-3935125	86335-3065280	BKCHCNB23A	刘岩 LiuYan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 开发区支行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道37号	066004	86335-8051945	86335-8068332	BKCHCNB23A	李少辉 LiShaohui
Development Zone Sub-Branch							



序号 NUMBER	机构名称 BRANCH NAME	地址 ADDRESS	邮政编码 POSTALCODE	联系电话 TELEPHONE NUMBER	传真 FAX	SWIFT号码 SWIFT	联系人 CONTACT US
沈阳分行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SHENYANG BRANCH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3号 No.253 Shifuxiang Road, Shenyang District, Shenyang, Liaoning, China	110013	8624-22810914	8624-22810911	BKCHCNB82A	王迎 Wang Ying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SHENYANG SHENHE SUB-BRANCH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四纬路51号 No.51 Shishiwei Road, Heping District, Shenyang, Liaoning, China	110013	8624-23355421	8624-23355421	BKCHCNB82A	乔宽林 Qiao Kuanlin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SHENYANG NANHU SUB-BRANCH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19号 No.219 Qianya Street, Shehe District, Shenyang, Liaoning, China	110016	8624-23964009	8624-23964005	BKCHCNB82A	段依群 Duan Yiqun

**附件2****开立奥运临时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中文和英文)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账户货币种类		行业分类	T. 其他行业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账户收支范围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或 单位特殊赋码		开户日期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临时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地区代码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 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 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 (签章)  银行 (签章)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人民币账户使用， 非核准类账户除外)	
有权签字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章)  人民银行 (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申请书一式三联，一联存款人留存，一联开户银行留存，一联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留存。
2. 除存款人名称和有权签字人签字外，其余项目需用中文填写。



### 附件3 奥运临时账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授权人注册名称: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作为账户有权签字人办理在中国银行\_\_\_\_\_ (填写开户行名称) 开立、使用 (包括存取款等各项银行业务) 、变更和撤销\_\_\_\_\_ (币种) 账户事项。本项授权不允许转授权。

本项授权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本项授权仅限于办理北京2008年奥运会、残奥会临时账户有关事宜。

被授权人姓名: 有效证件号码: 签字式样:

(被授权人1) \_\_\_\_\_

(被授权人2) \_\_\_\_\_

(被授权人3) \_\_\_\_\_

授权人印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述内容 (印刷体文字、书写文字及印章) 如出现任何涂改, 本授权书无效。本授权书原件壹份, 由被授权人持有。授权人存复印件壹份。

**附件4**

此文件需提供一式三份

正面： 中国银行印鉴卡

账号：

户名(中文和英文)：		传真：
地址：		
启用日期：	电话：	正楷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单签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会签		

经办： 复核：

背面： 更换签样通知

我公司在贵行开立的		账户，于	年	月	日
拟更换签名，兹将新签样盖在后页，并请将现有签字注销。					
户名：					
原留我行签章签名：					



**附件5**

**证明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兹证明本机构\_\_\_\_\_ (填写机构名称) 所提交的申请办理奥运\_\_\_\_\_ (填写币种) 临时账户资料的中文译本内容与资料原件完全相符。

有权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奥运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第一条**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北京2008奥运会和残奥会之前和期间开立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的有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并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申请开立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时，乙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开户及结算服务。

**第三条** 甲方所开立的人民币临时账户用于北京2008奥运会和残奥会之前和期间从境外汇入的外汇及在境内开立的外汇临时账户结汇所得人民币，以及在华期间取得的各项合理收入项目；在华期间产生的办公经费、人员工资、设备租用、转播相关费用等支出及其它合理的支出项目。

**第四条**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使用支付结算工具，不得利用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避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行为时，有权拒绝继续为甲方办理相关结算业务，并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第五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交开户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并确保向乙方提供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开户资料进行调查核实。甲方无法提交乙方所要求的全部开户资料时，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办理开户手续。



**第六条** 甲方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主动于上述事件、变动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内容的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的约定日期为准，甲方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后，因不通知乙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其开立的人民币临时账户中直接扣划甲方对乙方负有支付义务的各种款项和费用（如账户管理费、手续费、补制回单费、账户信息变更费用等），费用标准按照协议附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乙方在账户存续期间变更收费项目和标准时，须提前十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第八条**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账单周期（每旬 ；每月 ；每季 ）和账单发送方式（甲方领取 ；乙方邮寄 ）向甲方提供纸质账单，甲方应按时核对并反馈对账回执；对账单收件地址为\_\_\_\_\_。甲方同意乙方在其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划甲方对乙方负有支付义务对账单邮寄费用。

**第九条** 甲乙双方对账时，应遵守下列约定：

- 一、乙方在约定的账单周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纸制对账单。
- 二、甲方应在收到纸质对账单后十个工作日内核对账户余额和交易，并向乙方发送确认回执。甲方发现账户余额和交易不符时，应在对账截止日内，携公函（有权签字人签章）及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复印件向乙方查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查询后及时核对并回复核对结果。甲方逾期未反馈对账回执的，视同已确认账户余额和交易，甲方未发送确认回执不影响乙方以后对本次对账内容产生异议的权利。
- 三、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账户交易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甲方应保证其基本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对账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发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违反对账相关约定，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错账处理。甲方对账中发现错账，应及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确认一致后做相应调整。

**第十条** 甲方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申请，主动与乙方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并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结算凭证；甲方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的，应出具有关证明，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一致。

**第十二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自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

**第十三条** 如甲方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使用支付密码或支付密码器，但签发密码错误）、要素不全等不符规定的支票或其他支付凭证，乙方有权予以退票或拒绝执行该支付指令。其中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使用支付密码或支付密码器，但签发密码错误）等行为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行政处罚。同时对甲方因上述退票或拒绝执行该支付指令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乙方无须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资金收付业务，因乙方办理业务中工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按有关法律及规章制度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应依法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使用规定的结算方式，在核对预留银行签章无误的前提下进行付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预留银行签章由甲方有权签字人的签名或盖章组成。被授权签字人可以为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预留银行签章如有支付条件限制时，应在向乙方预留时明确声明。

**第十六条** 乙方应依法为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保密。除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甲方临时存款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进行年检，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年检，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账户资料，为年检提供便利。乙方对已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实行年检时，如因甲方未能提供最新的账户资料而造成的不良后果，乙方无须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任何第三者导致的任何延误、中断或暂时中止而使甲方所遭受的任何迟延、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以上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应在2009年3月31日前办理销户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应在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待甲方到乙方处办理销户手续时处置。



**第二十一条** 若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签章）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运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收费标准

**附件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运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收费标准**

业务类别 Service	收费项目 Services	收费标准 Tariffs
1. 单位银行结算 账户管理	1.1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帐户	100元/户
	1.2 对公帐户维护费	200元/户/年
	1.3 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100元/笔
	1.4 补制回单 · 1个月以内 · 1个月(含)以上至1年 · 1年(含)以上至3年 · 3年(含)以上 (年以公历年度计)	5元/份 20元/份 50元/份 200元/份
	1.5 补制对帐单 · 1个月以内 · 1个月(含)以上至1年 · 1年(含)以上至3年 · 3年(含)以上 (年以公历年度计)	5元/份 20元/份 50元/份 200元/份 以上为20页以内收费标准，超过部分1元/页
	1.6 客户主动查询 · 1年以内 · 1年(含)以上至10年 · 10年(含)以上 (年以公历年度计)	20元/笔 40元/笔 40元/笔
	1.7 有权执行机关办理查询、冻结、扣划	办理异地扣划的收取电子汇划费
		金融机构协助复制存款资料等支付了成本费用的，可以按相关规定收取工本费



业务类别 Service	收费项目 Services	收费标准 Tariffs
1. 单位银行结算 账户管理	1.8 询证函	200元/笔
	1.9 验资证明/开户证明	验资证明500元/份, 开户证明200元/份(如单份验资证明/开户证明包括对单位银行外汇账户证明, 不另收费)
	1.10 账户信息变更	10元/次/户
	1.11 更换印鉴	20元/次/户(经银行审核认定不能更换的, 不收取费用)
	1.12 挂失印鉴	100元/次/户(同时申请更换印鉴的, 不另收取更换印鉴手续费)
	1.13 支付密码核验	免费
	1.14 日间透支服务费	日间透支日终清算, 按日间透支额的0.08‰收取服务费
	1.15 对公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包括驻华使领馆机构账户)	20元/月/户(日均余额10000元以下, 账户余额不足收取的按照实际余额收取)
	1.16 账户收支控制费	100元/月
	1.17 以SWIFT形式发送对帐单	1500元/月
	1.18 零钞(币)清点	账户当日累计清点(含因客户兑换或存取款发生的清点业务)零钞(币)数额达500张(枚)或以上开始收费, 最低5元, 每增加100张(枚)加收1元(零钞标准为20元以下(含20元)现钞)



## 附件6.1

业务类别 Services	收费项目 Services	收费标准 Tariffs
2.对公通存通兑	2.1 同城对公通存通兑	免费
	2.2 异地对公通存通兑	按照汇款业务收费标准收取，同时办理结算业务的加收相应结算业务手续费。
3.票据保管 (非保管箱)	3.1 代客户保管各类凭证	1元/笔/日，最低10元
	3.2 代客户保管各类票据	票据价值的0.01%，最低10元
4.银行承兑汇票跨行 查询	4.1 银行承兑汇票跨行查询	30元/笔
5.电子回单箱	5.1 出租电子回单柜	300元/年/个
	5.2 IC卡遗失补卡	50元/笔
6.通用结算号	6.1 通用结算号 (仅在山东分行收取)	2元/25号
7.人民币大额取现	7.1 人民币提现当日累计5万元以 上收取提现手续费	对超出5万元部分按0.1%标 准收取手续费，最高不超 过500元
8.小额支付系统业务	8.1 实时借记业务	同城、异地均20元/笔
	8.2 实时贷记业务	同城、异地均20元/笔
	8.3 定期借记业务	同城5元/笔；异地10元/笔
	8.4 定期贷记业务	同城5元/笔；异地10元/笔
	8.5 普通借记业务	同城5元/笔；异地10元/笔



业务类别 Services	收费项目 Services	收费标准 Tariffs
8.小额支付系统业务	8.6 普通贷记业务	同城5元/笔，异地10元/笔
	8.7 查询报文	同城、异地均10元/笔
9.其他	9.1 处理本表以外业务	100元/笔

**公告说明：**

- 1、我行费用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 2、除另有约定外，我行一律向业务委托方收取有关费用。
- 3、各类凭证工本费按实收取。



## 附件7

单位基本情况表  
Account Holder Information Form

1. 请选择： 单位基本情况表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基本情况表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Please select: New Form Amendment			
2. 组织机构代码 (Unit Code)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checkbox"/>			
3. 机构名称 (Name of Institution)			
4. 住所/营业场所名称及代码 <input type="text"/>			
5. 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input type="text"/>			
6. 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 名称及代码	国别1: <input type="text"/>		
	国别2: <input type="text"/>		
	国别3: <input type="text"/>		
	国别4: <input type="text"/>		
	国别5: <input type="text"/>		
7. 经济类型代码 <input type="text"/>	8. 所属行业属性代码 <input type="text"/>		
9. 是否特殊经济区内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所属外汇局代码 <input type="text"/>		
11. 特殊经济区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加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钻石交易所			
12. 申报方式: 纸质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申报(标准版)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申报(普及版)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机构地址 (Address)		14.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5. 联系用Email (Email for General Correspondence)		16. 交易用Email (Email for Transaction Notification)	
17. 备注(Remarks)			
18. 开户行名称 (Name of Account Bank)			
19. 机构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20. 机构联系电话 (Contact Tel. No.)			
21. 传真号码 (Fax No.)			

第一联  
银行  
留存  
联

Note:Information for Field 1,3,13,14,15,18,19,20 and 21are required. Please fill in any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 Field 17.

机构经办人员签章:

Signature or Seal of Account Holder

银行签章:

Signature or Seal of Account Bank



**单位基本情况表**  
Account Holder Information Form

1. 请选择： 单位基本情况表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基本情况表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Please select: New Form Amendment		
2. 组织机构代码 (Unit Code)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checkbox"/>		
3. 机构名称 (Name of Institution)		
4. 住所/营业场所名称及代码 <input type="text"/>		
5. 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input type="text"/>		
6. 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 名称及代码		国别1: <input type="text"/>
		国别2: <input type="text"/>
		国别3: <input type="text"/>
		国别4: <input type="text"/>
		国别5: <input type="text"/>
7. 经济类型代码: <input type="text"/> 8. 所属行业属性代码: <input type="text"/>		
9. 是否特殊经济区内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所属外汇局代码: <input type="text"/>		
11. 特殊经济区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加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钻石交易所	
12. 申报方式: 纸质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申报(标准版)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申报(普及版)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机构地址 (Address)	14.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5. 联系用Email (Email for General Correspondence)	16. 交易用Email (Email for Transaction Notification)	
17. 备注(Remarks)		
18. 开户行名称 (Name of Account Bank)		
19. 机构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20. 机构联系电话 (Contact Tel. No.)		
21. 传真号码 (Fax No.)		

第二联  
银行留存联

Note:Information for Field 1,3,13,14,15,18,19,20 and 21are required. Please fill in any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 Field 17.

机构经办人员签章:

Signature or Seal of Account Holder

银行签章:

Signature or Seal of Account Bank



## 奥运临时账户信息确认表

账号	人民币 外币(币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有权限签字人姓名 证件号码 签字式样
备注	
账户名称(中文和英文)	



## 附件9

## 变更奥运临时账户申请书

账户名称 (中文和英文)			
开户银行代码		账号	
临时账户开户 许可证核准号 (人民币账户适用)			
变更事项及变更后内容如下:			
账户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 负责人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附件9**

本存款人申请变更上述银行账户内容，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仅用于人民币账户)
有权限签字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开户银行（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申请书一式三联，一联存款人留存，一联开户银行留存，一联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留存。
2. 除账户名称和有权限签字人签字外，其余项目需用中文填写。



## 附件10

## 撤销奥运临时账户申请书

账户名称（中文和英文）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码		账号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人民币账户适用)	编号		
销户原因			
退还印鉴卡	( ) 张		
退还空白支票	转账支票 ( ) 张 支票号码 ( ) 至 ( ) 现金支票 ( ) 张 支票号码 ( ) 至 ( )		
账户款项处理方式			



## 附件10

本存款人申请撤销上述银行账户，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有效。账户账务核对无误。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开户银行（签章）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人民币账户适用)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本申请书一式三联，一联存款人留存，一联开户银行留存，一联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留存。
2. 除账户名称和有权签字人签字外，其余项目需用中文填写。



附录5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媒体机构  
临时外汇账户操作指南》附件



**附件1**

Appendix 1

**中国银行奥运临时账户办理机构表**  
**Branch Networks for Olympic Temporary Account of Bank of China Ltd.**

序号 NUMBER	机构名称 BRANCH NAME	地址 ADDRESS	邮政编码 POSTALCODE	联系电话 TELEPHONE NUMBER	传真 FAX	SWIFT号码 SWIFT	联系人 CONTACT US
总行营业部							
1	BANK OF CHINA LIMITED HEAD OFFICE BANKING DEPARTMENT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No.1,Fuxingmen Ne Dajie Beijing,China	100818	8610-65591366		BKCHCNBJ110	李颖、张莹 Li Ying, Zhang Sha
北京市分行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BANK OF CHINA LIMITED BEIJING BRANCH BUSINESS DEPARTMENT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8号·亚太大厦 No.8 Ya Bao Road,Chao Yang District,Beijing,China	100020	8610-65199720	8610-65199717	BKCHCNBJ110	乞虹燕 Qi Hongyan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SUB-BRANCH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三区六号 No.6 Third District An Hui Beijing,China	100101	8610-649107380	8610-64911152	BKCHCNBJ110	王宁 Wang Ning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大厦支行 TOWER SUB-BRANCH	北京北四环中路267号 267 Beihuanzhonglu,Haidian,Beijing	100083	8610-66699963	8610-66699955	BKCHCNBJ110	张雷 Zhang Lei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奥运村支行(暂定名)				TO BE DETERMINED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媒体村支行(暂定名) VILLAGE SUB-BRANCH(TENTATIVE)				TO BE DETERMINED		
天津市分行							
1	BANK OF CHINA LIMITED TIANJIN BRANCH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30号 No.30 Jiefangbei Road,Hepping District,Tianjin	300040	8622-27102240	8622-23313596	BKCHCNBJ200	简振江 Yan Zhenjiang
2	BANK OF CHINA LIMITED TIANJIN BINHAI BRANCH	天津经济开发区金融街海泰商务区第五大街5号 Tower AB,Building No.5,West Section of Binhai Financial Ave,No.51,3rd Street,Tianjin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300457	8622-66282075	8622-66282070	BKCHCNBJ21A	林志杰 Lin Zijie



序号 NUMBER	机构名称 BRANCH NAME	地址 ADDRESS	邮政编码 POSTALCODE	联系电话 TELEPHONE NUMBER	传真 FAX	SWIFT号码 SWIFT	联系人 CONTACT US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TIANJIN HEMI SUB-BRANCH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400号 No.400,Jiefangnan Road,Hefei District,Tianjin	300200	8622-28316131	8622-28316131	BKCHCNB200	毛灵云 Mao Lingyun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滨水道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TIANJIN BINSHUIDAO SUB-BRANCH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8号 No.39,Binshuidao Road,Hefei District,Tianjin	300060	8622-23385605	8622-23910076	BKCHCNB200	张颖 Zhang Ying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气象台路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TIANJIN QIXIANGTAI LU SUB-BRANCH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凤凰城底座2号 Fenghuangcheng Ground Floor 2, Qixiangtai Road,Hexi District,Tianjin	300074	8622-23554550	8622-23513887	BKCHCNB200	葛丽文 Ge Liwen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海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TIANJIN TIANHAI SUB-BRANCH	天津市河西区堤道212号 No.212,Tidi Road,Hexi District,Tianjin	300074	8622-23513889	8622-23513889	BKCHCNB200	焦金强 Jiao Jinqiang
上海市分行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SHANGHAI XUHUI GARDEN SUB-BRANCH	中山南二路1089号 No.1089 Zhong Nan Er Rd, Shanghai, China	200030	8621-64564214	8621-64564241	BKCHCNB300	张蕾 Zhang Lei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零陵路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SHANGHAI LING ROAD SUB-BRANCH	零陵路633号 No.623,Ling Ling Rd,Shanghai, China	200030	8621-54891147	8621-54894706	BKCHCNB300	徐东立 Xu Dongli
山东省分行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营业部 BANK OF CHINA LIMITED SHANDONG BRANCH BANKING DEPARTMENT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69号 No.59, Hong Kong Middle Rd,Qingdao,China	266071	86532-81858036	86532-81858010	BKCHCNB500	赵平 Zhao Ping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QINGDAO XIAGANG ROAD SUB-BRANCH	中国山东青岛香港中路6号世贸中心B座 No.6 Hong Kong Middle Rd,World Trade Centre, Qingdao, China	266071	86532-85918366	86532-85918388	BKCHCNB500	于翔 Yu Xiang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五四广场分理处 BANK OF CHINA LIMITED QINGDAO XIAGANG ROAD SUB-BRANCH/MA FOURTH SQUARE OFFICE	中国山东青岛香港中路10号 No.10, Hong Kong Middle Rd,Qingdao, China	266071	86532-85918366	86532-85918388	BKCHCNB500	于翔 Yu Xiang



序号 NUMBER	机构名称 BRANCH NAME	地址 ADDRESS	邮政编码 POSTALCODE	联系电话 TELEPHONE NUMBER	传真 FAX	SWIFT号码 SWIFT	联系人 CONTACT US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QINGDAO Hi-TECH INDUSTRIAL PARK SUB-BRANCH	中国青岛市香港中路382号弄海园 Nonghaiyuan No.362 Hong Kong East RD., Qingdao, China	266061	86532-88890015	86532-88890624	BKCHCNB1500	李修忠 Li Xuzhong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SHINAN SUB-BRANCH	中国青岛市中山路68号 No.68 Zhongshan RD, Qingdao China	266001	86532-82869560	86532-82968524	BKCHCNB1500	李昆 Li Kun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外路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QINGDAO DONGHAI ROAD SUB-BRANCH	中国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9号 世纪大厦一楼西大厅 Century Mansion, No.39 Donghai Xi Rd, Qingdao China	266071	86532-85799567	86532-85799562	BKCHCNB1500	李彩云、薛莹 Li Caiyun, Xue Ying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QINGDAO SHIANNIAN NO.2 SUB-BRANCH	青岛市香港中路100号 No.100 Hong Kong Middle Rd, Qingdao China	266071	86532-85936831	86532-85936837	BKCHCNB1500	侯林 Hou Lin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BNAK OF CHINA LIMITED QINGDAO SHIBEI SUB-BRANCH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108号(注:我支行 明年3月份搬迁至青高山东路写王) No.108 Taedong 3 Rd, Shibei District, Qingdao China	266071	86532-83660053	86532-83635089	BKCHCNB1500	赵永平 Zhao Yong Ping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四方区支行 BNAK OF CHINA LIMITED QINGDAO SFANG SUB-BRANCH	青岛市人民路71号 No.71 Renmin Rd, Qindao China	266033	86532-83713200	86532-83769443	BKCHCNB1500	刘晓阳 Liu Xiaoyang
河北省分行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营业部 BANK OF CHINA LIMITED QINHUANGDAO BRANCH BANKING DEPARTMENT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15号 No.157 Yingbin Road, Haigang District, Qinhuangdao, Hebei	066001	86335-3935125	86335-3065280	BKCHCNB123A	刘岩 Liu Yan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 开发区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QINHUANGDAO DEVELOPMENT ZONE SUB-BRANCH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道37号 No.37 Zhujiang Street,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Qinhuangdao, Hebei	066004	86335-8051945	86335-8068332	BKCHCNB123A	李少辉 Li Shaohui



序号 NUMBER	机构名称 BRANCH NAME	地址 ADDRESS	邮政编码 POSTALCODE	联系电话 TELEPHONE NUMBER	传真 FAX	SWIFT号码 SWIFT	联系人 CONTACT US
沈阳分行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SHENYANG BRANCH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3号 No.253 Shifuxiang, Shenyang, China	110013	8624-22810914	8624-22810911	BKCHCNB82A	王迎 Wang Ying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SHENYANG SHENHE SUB-BRANCH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1号 No.51 Shisanjie, Heping District, Shenyang, Liaoning, China	110013	8624-23255421	8624-23255421	BKCHCNB82A	乔宽林 Qiao Kuanlin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 BANK OF CHINA LIMITED SHENYANG NANHU SUB-BRANCH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19号 No.219 Qianzhidian Street, Shenyang, Liaoning, China	110016	8624-23964009	8624-23964005	BKCHCNB82A	段彦群 Duan Yiqun



## 附件2

## 开立奥运临时账户申请书

存款人名称 (中文和英文)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账户货币种类		行业分类	T. 其他行业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账户收支范围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或 单位特殊赋码		开户日期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临时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仅限人民币账户)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地区代码	
本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 银行结算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银行(签章)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人民币账户使用， 非核准类账户除外)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有权签字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申请书一式三联，一联存款人留存，一联开户银行留存，一联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留存。  
(仅限人民币账户)
2. 除存款人名称和有权签字人签字外，其余项目需用中文填写。



### 附件3 奥运临时账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授权人注册名称: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作为账户有权签字人办理在中国银行\_\_\_\_\_ (填写开户行名称) 开立、使用 (包括存取款等各项银行业务) 、变更和撤销\_\_\_\_\_ (币种) 账户事项。本项授权不允许转授权。

本项授权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本项授权仅限于办理北京2008年奥运会、残奥会临时账户有关事宜。

被授权人姓名: 有效证件号码: 签字式样:

(被授权人1) \_\_\_\_\_

(被授权人2) \_\_\_\_\_

(被授权人3) \_\_\_\_\_

授权人印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述内容 (印刷体文字、书写文字及印章) 如出现任何涂改, 本授权书无效。  
本授权书原件壹份, 由被授权人持有。授权人存复印件壹份。

**附件4**

此文件需提供一式三份

正面： 中国银行印鉴卡

账号：

户名(中文和英文)：		传真：
地址：		
启用日期：	电话：	正楷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单签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会签		

经办： 复核：

背面： 更换签样通知

我公司在贵行开立的		账户，于 年 月 日
拟更换签名，兹将新签样盖在后页，并请将现有签字注销。		
户名：		
原留贵行签章签名：		



**附件5**

**证明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兹证明本机构\_\_\_\_\_ (填写机构名称) 所提交的申请办理奥运\_\_\_\_\_ (填写币种) 临时账户资料的中文译本内容与资料原件完全相符。

有权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省、市、自治区)简称: 编号

**附件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奥运临时外汇账户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第一条**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规范双方业务行为,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就北京2008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开立奥运临时外汇账户(以下简称临时外汇账户)的有关事宜, 达成本协议, 并承诺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第二条** 甲方根据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奥组委)相关规定在乙方申请开立临时外汇账户时, 乙方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乙方的相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开户及结算服务。

**第三条** 甲方所开立的临时外汇账户专项用于甲方在2008年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参加奥运活动的相关外汇收支。具体包括: 境外汇出入或境内帐户之间划转的运营、办公等方面的办公经费、设备转播及人员工资等与奥运相关的费用收支; 外币现钞及旅行支票存取等。此外, 与奥运会相关的人员工资、差旅费、补贴等外汇, 可以凭有关用途说明材料从临时外汇帐户向境内个人储蓄存款帐户划转。

**第四条**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使用支付结算工具, 不得利用临时外汇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行为时, 有权拒绝继续为甲方办理相关结算业务, 并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第五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交开户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并确保向乙方提供开



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开户资料进行调查核实。甲方无法提交乙方所要求的全部开户资料时，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办理开户手续。

**第六条** 甲方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主动于上述事件、变动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内容的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的约定日期为准，甲方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后，因不通知乙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收到甲方上述变更通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手续。

**第七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其开立的临时外汇账户中直接扣划甲方对乙方负有支付义务的各种款项和费用（如账户手续费、补制回单费、账户信息变更费用等），费用标准按照协议附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乙方在账户存续期间变更收费项目和标准时，须提前十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第八条**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账单周期（每旬 ；每月 ；每季 ）和账单发送方式（甲方领取 ；乙方邮寄 ）向甲方提供纸质账单，甲方应按时核对并反馈对账回执；对账单收件地址为\_\_\_\_\_。甲方同意乙方在其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划甲方对乙方负有支付义务对账单邮寄费用。

**第九条** 甲乙双方对账时，应遵守下列约定：

- 一、乙方在约定的账单周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对账单。
- 二、甲方应在收到纸质对账单后十个工作日内核对账户余额和交易，并向乙方发送确认回执。甲方发现账户余额和交易不符时，应在对账截止日内，携公函（有权签字人签章）及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复印件向乙方查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查询后及时核对并回复核对结果。甲方逾期未反馈对账回执的，视同已确认账户余额和交



易，甲方未发送确认回执不影响乙方以后对本次对账内容产生异议的权利。

三、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账户交易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甲方应保证其基本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对账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发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违反对账相关约定，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错账处理。甲方对账中发现错账，应及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确认一致后做相应调整。

**第十条** 甲方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申请，主动与乙方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并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结算凭证；甲方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的，应出具有关证明，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为甲方办理首次付款业务时，须由甲方的有权签字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至乙方柜台在《临时账户开户信息确认表》上签字启动账户付款程序。

**第十三条** 如甲方使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付凭证，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支付指令。对拒绝执行该支付指令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乙方无须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资金收付业务，因乙方办理业务中工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按有关法律及规章制度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应依法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使用规定的结算方式，在核对预留银行签章无误的前提下进行付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预留银行签章由甲方有权签字人的签名或盖章组成。被授权签字人可以为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预留银行签章如有支付条件限制时，甲方应在向乙方预留时明确声明。

**第十六条** 乙方应依法为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保密。除国家法律和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甲方临时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开立的临时账户进行年检，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年检，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账户资料，为年检提供便利。乙方对已开立的临时账户实行年检时，如因甲方未能提供最新的账户资料而造成的不良后果，乙方无须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任何第三者导致的任何延误、中断或暂时中止而使甲方所遭受的任何迟延、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以上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临时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临时账户，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应在2009年2月28日前办理销户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应在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待甲方到乙方处办理销户手续时处置。

**第二十一条** 若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乙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签章）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运临时外汇账户收费标准

**附件6.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运临时外汇账户收费标准**

业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单位银行外汇 账户管理	1.1 开立临时外汇帐户	100元/户
	1.2 对公帐户维护费	200元/户/年
	1.3 撤销单位银行外汇账户	免费
	1.4 补制回单 · 1个月以内 · 1个月(含)以上至1年 · 1年(含)以上至3年 · 3年(含)以上 (年以公历年度计)	5元/份 20元/份 50元/份 200元/份
	1.5 补制对帐单 · 1个月以内 · 1个月(含)以上至1年 · 1年(含)以上至3年 · 3年(含)以上 (年以公历年度计)	5元/份 20元/份 50元/份 200元/份 (以上为20页以内收费标准, 超过部分1元/页)
	1.6 客户主动查询 · 1年以内 · 1年(含)以上至10年 · 10年(含)以上 (年以公历年度计)	20元/笔 40元/笔 40元/笔
	1.7 单位银行外汇账户信息变更	免费
	1.8 询证函	200元/笔
	1.9 验资证明/开户证明	验资证明500元/份, 开户证明200元/份(如单份验资证明/开户证明包括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证明, 不另收费)



业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单位银行外汇 账户管理	1.10 更换印鉴	20元/次/户 (经银行审核认定不能更换的, 不收取费用)
	1.11 挂失印鉴	100元/次/户 (同时申请更换印鉴的, 不另收取更换印鉴手续费)
	1.12 复印留存银行资料	按照补制回单业务收费标准收取
	1.13 零钞清点	议价
2. 业务收费	2.1 通过公司帐户发放外币工资 转入个人储蓄帐户、信用卡提现手续费	依照汇买钞卖价折算
	2.2 货运代理公司同城跨行外币 业务划转手续费	20元/笔
3. 电子回单箱	3.1 服务费	300元/户/年
	3.2 IC卡遗失补卡	50元/笔 (因年久失效需 补卡的免费)
4. 外汇现汇账户提现	4.1 外汇现汇账户提现	按汇买钞卖价折算
5. 其他	5.1 处理本表以外业务	100元/笔

**说明:**

- 1、我行费用计价单位人民币。
- 2、除另有约定外，我行一律向业务委托方收取有关费用。
- 3、各类凭证工本费按实收取。



## 附件7

**单位基本情况表**  
Account Holder Information Form

1. 请选择： 单位基本情况表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基本情况表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Please select: New Form Amendment			
2. 组织机构代码 (Unit Code)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checkbox"/>			
3. 机构名称 (Name of Institution)			
4. 住所/营业场所名称及代码 <input type="text"/>			
5. 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input type="text"/>			
6. 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 名称及代码		国别1: <input type="text"/>	
		国别2: <input type="text"/>	
		国别3: <input type="text"/>	
		国别4: <input type="text"/>	
		国别5: <input type="text"/>	
7. 经济类型代码: <input type="text"/>		8. 所属行业属性代码 <input type="text"/>	
9. 是否特殊经济区内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所属外汇局代码 <input type="text"/>	
11. 特殊经济区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加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钻石交易所			
12. 申报方式: 纸质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申报(标准版)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申报(普及版)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机构地址 (Address)		14.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5. 联系用Email (Email for General Correspondence)		16. 交易用Email (Email for Transaction Notification)	
17. 备注(Remarks)			
18. 开户行名称 (Name of Account Bank)			
19. 机构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20. 机构联系电话 (Contact Tel. No.)			
21. 传真号码 (Fax No.)			

第一联  
银行留存  
联

Note:Information for Field 1,3,13,14,15,18,19,20 and 21are required. Please fill in any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 Field 17.

机构经办人员签章:

Signature or Seal of Account Holder

银行签章:

Signature or Seal of Account Bank

第二联  
银行留存联

单位基本情况表

Account Holder Information Form

1. 请选择： 单位基本情况表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基本情况表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Please select: New Form Amendment			
2. 组织机构代码 (Unit Code)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checkbox"/>			
3. 机构名称 (Name of Institution)			
4. 住所/营业场所名称及代码 <input type="text"/>			
5. 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input type="text"/>			
6. 外方投资者国别(地区) 名称及代码		国别1: <input type="text"/>	
		国别2: <input type="text"/>	
		国别3: <input type="text"/>	
		国别4: <input type="text"/>	
		国别5: <input type="text"/>	
7. 经济类型代码: <input type="text"/>		8. 所属行业属性代码 <input type="text"/>	
9. 是否特殊经济区内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所属外汇局代码 <input type="text"/>	
11. 特殊经济区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区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加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钻石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物流中心
12. 申报方式: 纸质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申报(标准版)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申报(普及版)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机构地址 (Address)	14.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5. 联系用Email (Email for General Correspondence)	16. 交易用Email (Email for Transaction Notification)		
17. 备注(Remarks)			
18. 开户行名称 (Name of Account Bank)			
19. 机构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20. 机构联系电话 (Contact Tel. No.)			
21. 传真号码 (Fax No.)			

Note:Information for Field 1,3,13,14,15,18,19,20 and 21are required. Please fill in any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 Field 17.

机构经办人员签章:

Signature or Seal of Account Holder

银行签章:

Signature or Seal of Account Bank



## 附件8

奥运临时账户信息确认表

账户名称（中文和英文）		
账号	人民币	外币(币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有权签字人姓名	证件号码	签字式样
备注		



## 附件9

## 变更奥运临时账户申请书

账户名称 (中文和英文)			
开户银行代码		账号	
临时账户开户 许可证核准号 (人民币账户适用)			
变更事项及变更后内容如下：			
账户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 负责人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附件9**

本存款人申请变更上述银行账户内容，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仅用于人民币账户)
有权签字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开户银行（签章）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申请书一式三联，一联回款人留存，一联开户银行留存，一联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留存（此联仅限人民币账户）。
- 2、除账户名称和有权签字人签字外，其余项目需用中文填写。



## 附件10

## 撤销奥运临时账户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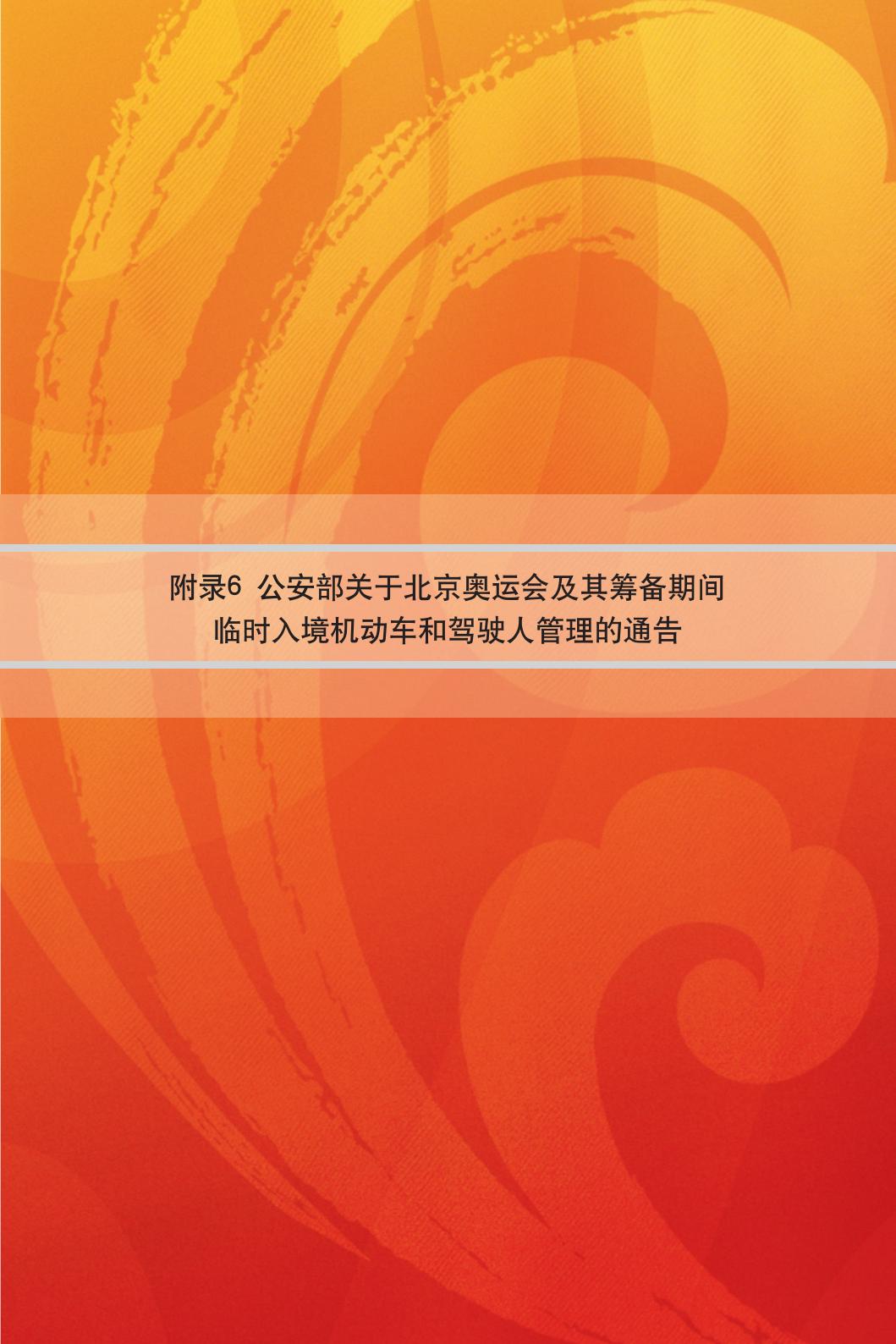
账户名称（中文和英文）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码		账号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人民币账户适用)	编号		
销户原因			
退还印鉴卡	( ) 张		
退还空白支票	转账支票 ( ) 张 支票号码 ( ) 至 ( ) 现金支票 ( ) 张 支票号码 ( ) 至 ( )		
账户款项处理方式			

**附件10**

本存款人申请撤销上述银行账户，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有效。账户账务核对无误。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人民币账户适用)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章	经办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开户银行 (签章)	人民银行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申请书一式三联，一联回存款人留存，一联开户银行留存，一联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留存（此联仅限人民币账户）。
- 2、除账户名称和有权签字人签字外，其余项目需用中文填写。



## 附录6 公安部关于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的通告



## 公安部关于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的通告

为了方便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境外机动车临时入境行驶和境外人员申领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发布如下通告：

一、本通告适用于获得参加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第13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好运北京”系列测试赛、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以及其他北京奥运会相关文化活动和官方活动（以下简称北京奥运会及其相关活动）注册资格的境外机构直接用于上述活动、并在赛后出境的机动车和需要临时在中国境内驾驶机动车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二、境外机动车因参与北京奥运会及其相关活动需要临时入境的，应当向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奥组委）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临时入境机动车申请表》。临时入境机动车由境外机动车驾驶人驾驶的，应同时填写并提交《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

北京奥组委审核确认符合规定的，在《临时入境机动车申请表》中填写确认意见。有关部门凭北京奥组委确认的《临时入境机动车申请表》办理机动车临时入境手续。

三、临时入境机动车的范围包括九座以下载客汽车和直接用于北京奥运会及其相关活动的专项作业车。

临时入境机动车应为左置方向盘，但直接用于北京奥运会及其相关活动的专项作业车除外。

四、获准临时入境的机动车入境后，应当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所在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临时入境机动车入境后，可以凭中国海关出具的入境凭证行驶至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的办理地点，并于入境之日起的二日内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五、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的，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属于非中文文本的，应当同时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二) 中国海关出具的准许机动车入境的凭证；

(三) 北京奥组委确认的《临时入境机动车申请表》；

(四)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非中文文本的，应当同时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五) 不少于临时入境期限的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查验机动车。符合规定的，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六、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有效期应当与入境批准文件上签注的期限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确需延期的，应当在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有效期期满之日前的七日内向北京奥组委提出延期申请，填写并提交《临时入境机动车申请表》。

北京奥组委同意延期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本通告第五条的规定办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延期手续，但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2009年3月31日。

七、参与北京奥运会及其相关活动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可以驾驶其自带的临时入境的机动车、租赁的中国机动车或者其境外机构在中国常驻机构或者派出机构的中国机动车。



八、境外机动车驾驶人需要临时在中国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向北京奥组委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

北京奥组委审核确认符合规定的，在《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确认意见。

九、境外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所在的直辖市或者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驾驶自带机动车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的临时驾驶许可应当与其自带机动车的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一并办理。

驾驶自带机动车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凭所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和入境凭证，驾驶自带机动车行驶至入境地或者始发地所在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于入境后二日内申请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十、申请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的，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入出境身份证件；
- (二) 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文本的，应当同时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 (三) 两张一寸彩色照片(近期半身免冠正面白底)；
- (四) 北京奥组委确认的《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的年龄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91号令)的驾驶许可条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领材料之日起三日内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向申请人介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并核发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十一、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有效期的截至日期应当与机动车驾驶人入出境身份证件上签注的准许入境期限的截至日期一致，但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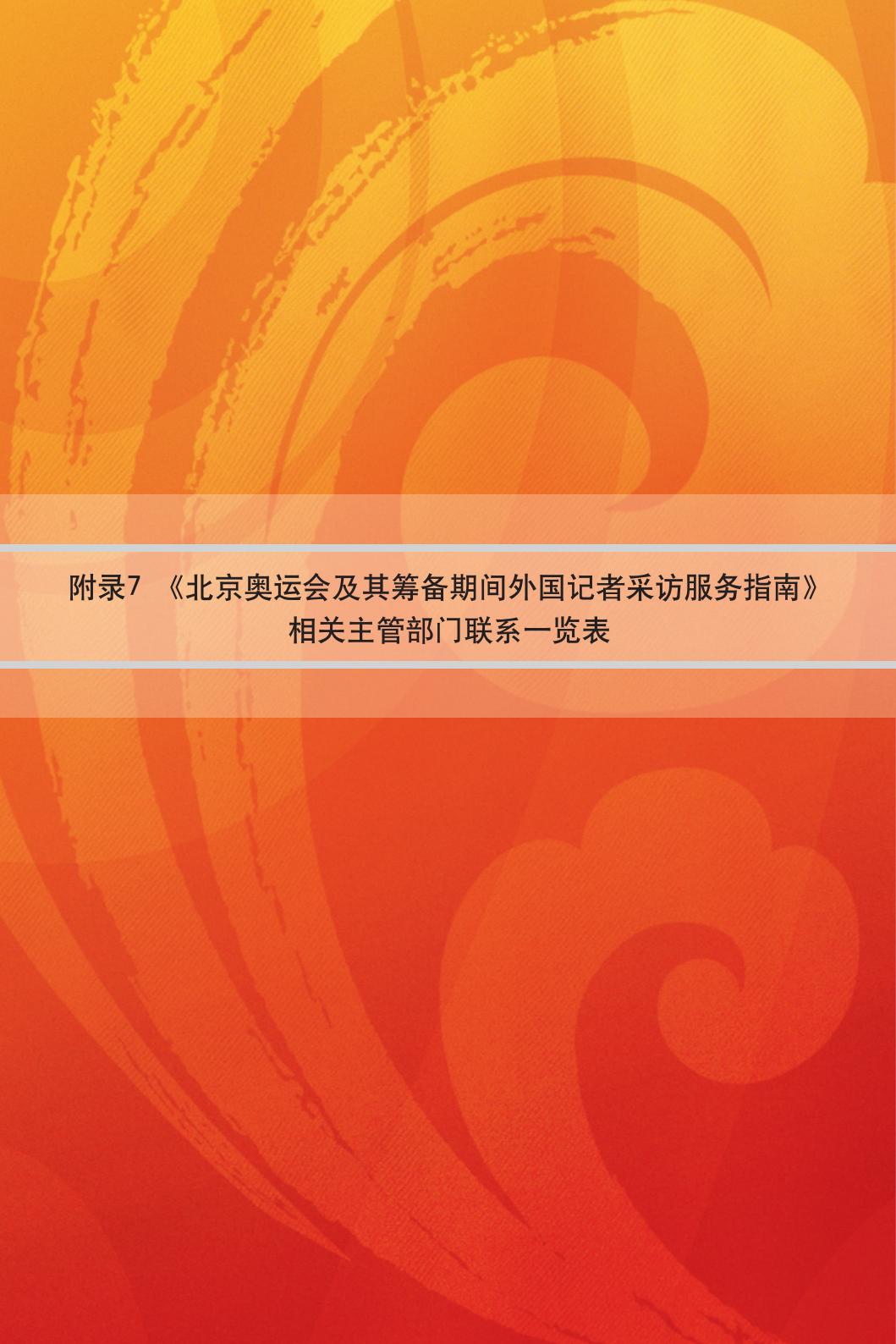
确需延期的，应当在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有效期期满之日前的七日内向北京奥组委提出延期申请，填写并提交《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

北京奥组委同意延期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本通告第十条的规定办理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延期手续，但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2009年3月31日。

十二、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的准驾车型应当符合申请人所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准驾车型。驾驶自带临时入境机动车的，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的准驾车型应当与其自带机动车车型一致。境外机动车驾驶人驾驶租赁或境外机构在中国常驻机构或者派出机构的中国机动车的，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

十三、本通告未规定的事项，按照《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第90号令）执行。

十四、本通告自2007年6月10日起实施，2009年3月31日废止。依照本规定申请办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时间截至2008年10月17日。



## 附录7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采访服务指南》 相关主管部门联系一览表



##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采访服务指南》相关主管部门联系一览表

涉及事项	对口部门	联系方式	备注
签证申请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	通信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北京新闻出版大厦5层(100010) 联系电话： 0086-10-62362008 0086-10-66690972 传 真： 0086-10-62042008 0086-10-66690974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mediacentre@beijing2008.cn">mediacentre@beijing2008.cn</a>	接受采访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情况的签证申请
	北京奥组委媒体运行部	联系电话：0086-10-66698009 传 真：0086-10-66698007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mediaoperations@beijing2008.cn">mediaoperations@beijing2008.cn</a>	负责北京奥运会注册媒体的联系
赴文物单位或对馆藏文物进行拍摄	国家文物局	电话：0086-10-59881471 0086-10-59881544 传真：0086-10-59881702 0086-10-5988157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采访中国奥运项目运动员	中国奥委会新闻委员会	地址：中国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2号 (100763) 电话：0086-10-87182445 0086-10-87182478 传真：0086-10-67111344	采访时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8日



聘用中国公民协助采访报道	北京外交人员人事服务公司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3号一层115            电话：0086-10-64663036            传真：0086-10-64662165            网站：<a href="http://www.dpse.com.cn">http://www.dpse.com.cn</a>            营业时间：上午8:00-11:30            下午1:00-5:00</p>	提供在北京的服务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4号            电话：0086-10-85185690转688            传真：0086-10-85189640            网站：<a href="http://www.fesco.com.cn">http://www.fesco.com.cn</a>            营业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30-5:30</p>	提供在北京的服务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            电话：0086-10-65613920            传真：0086-10-65610193            网站：<a href="http://www.ciic.com.cn">http://www.ciic.com.cn</a>            营业时间：上午8:30-11:40            下午1:00-5:10</p>	提供在北京的服务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p>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东楼D座6层            电话：0086-10-64097988            传真：0086-10-64097689            网站：<a href="http://www.ciecco.cn">http://www.ciecco.cn</a>            营业时间：上午8:30到下午5:30</p>	提供在北京的服务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p>地址：上海市金陵西路28号金陵大厦            电话：0086-21-63859970            传真：0086-21-63728566            网站：<a href="http://www.efesco.com">http://www.efesco.com</a>            营业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00-5:00</p>	提供在上海的服务



附录7 《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采访服务指南》相关主管部门联系一览表

聘用中国公民 协助采访报道	上海市外国机构 服务处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65号国际贵都大酒店办公楼807室 电话：0086-21-62483490 传真：0086-21-62496721 网站： <a href="http://www.fasd.sh.cn">http://www.fasd.sh.cn</a> 营业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00-5:00	提供在上海的服务
	青岛国际 交流中心	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16号 电话：0086-532-83865265 传真：0086-532-83889690 网站： <a href="http://www.qdicc.com">http://www.qdicc.com</a> 营业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30-5:30	提供在青岛的服务
	天津市对外 服务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广银大厦一层二层 电话：0086-22-28016066 传真：0086-22-28016000 网站： <a href="http://www.tjwfc.com">http://www.tjwfc.com</a> 营业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30-5:00	提供在天津的服务
	辽宁省外国 机构服务处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十三纬路34号 电话：0086-24-23242175 传真：0086-24-23214983 (无网址) 营业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00-5:00	提供在沈阳的服务
	秦皇岛市 对外服务中心	地址：秦皇岛市港城大街176号八达大厦八楼 电话：0086-335-3652320 传真：0086-335-3652321 网站： <a href="http://www.qhdwqb.gov.cn">http://www.qhdwqb.gov.cn</a> 营业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30-5:30	提供在秦皇岛的服务



租用房屋或办公场所	21世纪中国不动产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27A 电话：0086-10-65610088(24小时) 传真：0086-10-65613321 网址： <a href="http://www.c21beijing.com.cn">www.c21beijing.com.cn</a> 营业时间：周一至周日8:30-20:30	提供在北京的服务
	北京中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0层1002室 电话：0086-10-65885818 传真：0086-10-65885617 网址： <a href="http://bj.centaline.com.cn">http://bj.centaline.com.cn</a> 营业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8:00	提供在北京的服务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201号 电话：0086-13552908756 传真：0086-10-58790302 网址： <a href="http://www.5i5j.com">www.5i5j.com</a> 营业时间：周一至周日9:00-21:00	提供在北京的服务
	千万家房地产经纪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甲25#千万家写字楼 电话：0086-10-64460728/62126212 (24小时) 传真：0086-10-64461441 网址： <a href="http://www.70000j.com">www.70000j.com</a> 营业时间：周一至周日8:30-19:30	提供在北京的服务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昆泰国际大厦1706室 咨询电话：0086-13391603120 呼叫中心：0086-10-84287777 传真：0086-10-59251088 网址： <a href="http://www.homelink.com.cn">www.homelink.com.cn</a> 营业时间：周一至周日9:00-21:00	提供在北京的服务



物资进出境	北京奥组委媒体运行部	联系人：余步 电话：0086-10-66692033 传真：0086-10-66698007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rhb freight@beijing2008.cn">rhb freight@beijing2008.cn</a>	负责持权转播商物资
		联系人：周唯颖 电话：0086-10-66692015 传真：0086-10-66698008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pressfreight@beijing2008.cn">pressfreight@beijing2008.cn</a>	
	北京奥组委物流部	联系人：王亮 电话：0086-10-66692332 传真：0086-10-66698037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freightservice@beijing2008.cn">freightservice@beijing2008.cn</a>	负责注册文字/摄影媒体物资
		联系人：姜枫 电话：0086-10-66692373 传真：0086-10-66698037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freightservice@beijing2008.cn">freightservice@beijing2008.cn</a>	
		联系人：李进 电话：0086-10-66692356 传真：0086-10-66698037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freightservice@beijing2008.cn">freightservice@beijing2008.cn</a>	
		申请网址： <a href="http://rf.beijing2008.cn">http://rf.beijing2008.cn</a> 电话：0086-10-66690848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rf@beijing2008.cn">rf@beijing2008.cn</a>	
临时进口、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80号 联系人：张莎 联系电话：0086-10-68009177	设备检测
	北京市无线电检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莲花池东路102号 联系人：张彪 联系电话：0086-10-63345166	设备检测



临时车辆入境	交管局车管所	北京车辆管理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东路 18号 传真：0086-10-87625171 电话：0086-10-68397905	
		天津车车辆管理所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真理道东头 传真：0086-22-24569171 电话：0086-22-26022000	
		青岛车车辆管理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四流 南路4号 传真：0086-532-66572609 0086-532-66572616 电话：0086-532-66572644	
		秦皇岛车辆管理所 地址：秦皇岛市泰山公路 传真：0086-335-3160925 电话：0086-335-3160922	
		沈阳车辆管理所 地址：沈阳市于洪区迎宾路116号 传真：0086-24-25832764 电话：0086-24-25833742	
		深圳车辆管理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 路西丽训考场 传真：0086-755-26785916 电话：0086-755-26795867, 26794258, 26795666	
		上海车辆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南汇区沪南路2638 号 传真：0086-21-68060491 电话：0086-21-58123456	



临时驾驶许可	交管局车管所	北京车辆管理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东路 18号 传真：0086-10-87625171 电话：0086-10-68397905	
		天津车管所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真理道东头 传真：0086-22-24569171 电话：0086-22-26022000	
		青岛车管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南京 路211号 传真：0086-532-66572699 电话：0086-532-66572684	
		秦皇岛车管所 地址：秦皇岛市秦山公路 传真：0086-335-3160925 电话：0086-335-3160922	
		沈阳车管所 地址：沈阳市东陵区英达乡辛家村 传真：0086-24-88010566 电话：0086-24-88010956	
		深圳车管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 路西丽训考场 传真：0086-755-26785916 电话：0086-755-26795867, 26794258, 26795666	
		上海车管所 地址：上海市南汇区沪南路2638 号 传真：0086-21-68060491 电话：0086-21-58123456	



税务	北京市国家税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0号(100044) 联系人：蒙玉英 联系电话：0086-10-88371969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gjsw@bjsat.gov.cn">gjsw@bjsat.gov.cn</a>	
税务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8号(100044) 联系人：钱剑兰 联系电话：0086-10-82259233 0086-10-82259234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zixunfuwu@tax861.gov.cn">zixunfuwu@tax861.gov.cn</a>	
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086-10-84981788 0086-10-84982188 传真：0086-10-84982088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liuxiao@beij.picc.com.cn">liuxiao@beij.picc.com.cn</a> <a href="mailto:Liyi@beij.picc.com.cn">Liyi@beij.picc.com.cn</a>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304室(100101) 客服热线：0086-10-95518	
境外报刊零售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联系电话： 0086-10-65931588 0086-10-65066688-8102	





